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98

中期报告 2014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14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录

2	主要业务数据概览
4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6	释义
8	公司简介
10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董事长致辞
14	董事会报告
40	重要事项
4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投资者关系
49	财务报告
157	备查文件目录

注：在本报告中，除非内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财务指标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主要业务数据概览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一、煤炭业务(万吨)			
商品煤产量	6,048	5,884	2.8
商品煤销量	7,512	7,517	-0.1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5,526	5,629	-1.8
二、煤化工业务(万吨)			
焦炭产量	95.6	92.2	3.7
焦炭销量	120.5	119.7	0.7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95.3	90.8	5.0
甲醇产量	21.2	5.8	265.5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15.1^①	☆	-
甲醇销量	22.5	6.8	230.9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14.3^②	☆	-
尿素产量	36.2	5.0	624.0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25.6^③	3.7 ^⑤	591.9
尿素销量	30.2	4.5	571.1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21.2^④	3.3 ^⑥	542.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32.2	33.3	-3.3
煤矿装备销量(万吨)	13.5	16.2	-16.7

注：1、 ☆：当期末发生，下同。

2、 本公司同时负责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3、 ①、②为蒙大煤制甲醇项目试生产期产销量，③、④为图克化肥项目试生产期产销量，⑤、⑥为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试生产期产销量。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平朔公司	4,568	4,501	1.5
上海能源公司	401	404	-0.7
中煤华晋公司	363	301	20.6
东坡公司	314	349	-10.0
南梁公司	107	104	2.9
唐山沟公司	63	66	-4.5
朔中公司	295	264	11.7
大中公司	182	151	20.5
陕西公司	112	69	62.3
合计	6,048	5,884	2.8

注：1、 本报告期商品煤产量合计数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量357万吨，2013年1-6月抵销内部交易量325万吨。

2、 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尚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商品煤产量按管理口径统计。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5,501	5,603	-1.8
按区域：华北	1,161	2,974	-61.0
华东	3,033	2,024	49.9
华南	799	605	32.1
其他	508	☆	-
按煤种：动力煤	5,187	5,321	-2.5
焦煤	314	282	11.3
按合约：长协	4,288	3,327	28.9
现货	1,213	2,276	-46.7
(二)自产煤出口	25	26	-3.8
按区域：台湾地区	25	26	-3.8
日本	☆	☆	-
按煤种：动力煤	25	26	-3.8
焦煤	☆	☆	-
按合约：长协	25	26	-3.8
现货	☆	☆	-
(三)买断贸易	1,790	1,709	4.7
其中：国内转销	1,624	1,639	-0.9
进口贸易	165	54	205.6
转口贸易	☆	14	-100.0
自营出口	1.4	2	-30.0
(四)代理	196	179	9.5
其中：进口代理	53	77	-31.2
出口代理	113	102	10.8
国内代理	30	☆	-
合计	7,512	7,517	-0.1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输送设备	12.9	13.2	-2.3
支护设备	10.1	9.9	2.0
掘进机	3.0	3.1	-3.2
采煤机	3.2	4.0	-20.0
矿用电机	3.0	3.1	-3.2
合计	32.2	33.3	-3.3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项目	单位：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于2014年 6月30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变化比率 (%)	
资产	2,314.27	2,149.43	7.7	
其中：货币资金	248.07	210.21	18.0	附注五(1)
应收账款	102.40	82.69	23.8	附注五(3)
固定资产	549.43	524.75	4.7	附注五(10)
在建工程	612.99	553.93	10.7	附注五(11)
无形资产	372.79	367.32	1.5	附注五(13)
负债	1,282.22	1,122.71	14.2	
其中：短期借款	92.30	67.76	36.2	附注五(16)
应付账款	201.97	198.22	1.9	附注五(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5	35.44	80.7	附注五(24)
长期借款	389.29	297.75	30.7	附注五(25)
应付债券	299.09	298.68	0.1	附注五(26)
股东权益	1,032.05	1,026.72	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72.42	874.27	-0.2	
少数股东权益	159.63	152.45	4.7	

合并利润表摘要

项目	单位：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 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	
营业收入	354.35	403.98	-12.3	附注五(36)
营业成本	238.91	269.28	-11.3	附注五(36)
营业利润	13.39	44.76	-70.1	
利润总额	13.93	44.87	-69.0	
净利润	9.12	33.21	-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	27.42	-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2	附注五(44)
综合收益总额	9.25	32.93	-71.9	

分部经营业绩摘要(2014年1-6月及2014年6月30日)

项目	煤炭业务	煤化工业务	煤矿装备业务	其他业务	非经营分部	单位: 亿元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94.25	18.43	31.32	18.35	-	-8.00	354.35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91.95	18.43	29.87	14.10	-	-	354.35
营业利润/(亏损)	16.21	-1.01	0.97	0.34	-3.36	0.24	13.39
利润/(亏损)总额	16.61	-1.01	1.08	0.35	-3.34	0.24	13.93
资产	1,280.05	480.16*	170.33	118.60	305.32	-40.19	2,314.27
负债	463.13	172.13	63.08	47.32	570.96	-34.40	1,282.22

*: 于2014年6月30日, 煤化工业务资产总额中包含在建工程359.78亿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项目	单位: 亿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3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	-10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2	2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06	-47.3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表

项目	单位: 亿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净利润	9.12	33.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0	0.40
固定资产折旧	24.07	22.1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1	0.01
无形资产摊销	2.42	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5	0.03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0.07	0.03
财务费用	9.30	2.02
投资收益	-0.73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8	-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3.08	3.93
存货的增加	-19.62	-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78	-2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39	-3.7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3.61	3.03
维简费、安全费及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计提未使用部分	2.21	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38.08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常用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焦煤公司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沟公司	指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朔中公司	指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大中公司	指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东坡公司	指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南梁公司	指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化公司	指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井东矿、东露天矿组成

一、释义

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公司	指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蒙大煤制甲醇项目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项目
榆林甲醇醋酸项目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公司 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电话	(8610)-82236028	-
传真	(8610)-82256479	-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

(三)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四) 公司基本情况、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和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和注册情况无变更。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红 赵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宗庆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07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34,584	40,398,16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303	2,741,538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214	2,682,153	-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88	3,808,253	-8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41,583	87,426,773	-0.2
总资产	231,427,442	214,943,626	7.7

2、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3.18	减少2.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3.11	减少2.44个百分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86,303	2,741,538	87,241,583	87,426,773
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92,066	477,995	494,963	587,740
(b)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46,375	-48,230
(c)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80,224	3,221,388	87,534,912	87,811,024

2、主要调节事项说明：

(a)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及相关递延税调整：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按照原煤产量计提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专项基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2014年4月，山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此外，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本期暂停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13
所得税影响额	-32,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69
合计	100,089

四、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王安

尊敬的各位股东：

今年以来，国内煤炭市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治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供需失衡更加突出，煤炭价格深度下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煤炭行业经济效益持续下滑。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煤能源以稳生产、促销售、提质量、强管理为中心，深化内部改革，狠抓降本增效，全力应对行业周期深度调整带来的巨大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效益优先和低成本开采理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布置采区接续，加强生

产组织协调，提升矿井生产效率。完成原煤产量8,113万吨，同比增长3.8%。完成商品煤产量6,048万吨，同比增长2.8%。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改善产品质量。完善营销网络，加快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行，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优化销售渠道，加强分销布局，努力保持市场份额。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拓展新市场。上半年，在用煤需求减弱、煤炭库存高企、销售难度加大的情况下，完成商品煤销售量7,512万吨，同比保持稳定。

四、董事长致辞

在努力稳定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强化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优势煤炭项目，提升煤炭主业发展质量。蒙陕基地葫芦素煤矿和门克庆煤矿获得核准后，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母杜柴登煤矿、纳林河二号煤矿前期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山西基地王家岭煤矿充分发挥煤质好及高产高效优势，抗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显现；华宁、韩咀、北岭等技改煤矿下半年具备试运转条件；小回沟煤矿主体工程有序推进。随着蒙陕、山西两大基地煤矿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煤炭生产布局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煤化工产业起步良好。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安全平稳运行，多联产优势显现。鄂尔多斯图克化肥项目一次试车成功，上半年累计生产尿素25.6万吨，产品销售顺利。蒙大煤制甲醇项目生产负荷稳定提升，上半年生产甲醇15.1万吨。榆林甲醇醋酸项目6月份投料试车，7月已生产出合格聚烯烃产品。蒙大工程塑料项目、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随着公司煤化工项目逐渐投产，公司产业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坚持精益管理，努力提升管控水平。上半年，进一步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强化定额管理，加大修旧利废，降低煤炭生产成本。加强物资采购管理，扩大集采规模，积极推行寄售采购，控制库存资金占用。加快帐款回收，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强化经营现金流管理，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加快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关停1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提升资产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在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9.9%，实现利润总额13.93亿元。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期，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煤炭行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用煤行业产量增速下降，煤炭消费需求增幅减弱。新建矿井逐步投产，加大了煤炭产能过剩压力。进口煤继续保持较大规模，对国内市场造成很大冲击。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及环保要求提高对未来煤炭消费提出新的要求。在行业面临巨大压力的同时，也应该看到，随着国家稳增长政策及微刺激措施逐步落实，二季度中国经济呈现企稳回暖势头，对下半年煤炭需求将产生积极影响。国家高度重视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加强煤炭产能监管，控制煤炭生产规模，着手制定限制劣质煤进口、调整煤炭进出口关税等政策，改善煤炭市场供求关系。主要产煤省份也陆续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煤炭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加强产销协调，狠抓产品质量管理；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努力改善经营业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项目建设管理。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同仁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而奋力拼搏！



董事长：王安
中国 北京
2014年8月15日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数据回顾	15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9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9
(四)其他披露事项	39

(一)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数据回顾

1、煤炭业务

年初以来，受煤炭需求严重不足，进口煤冲击持续，环保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行业结构性过剩的矛盾更加突出，煤炭库存长期维持高位，煤炭价格继续下跌，煤炭企业经营形势更加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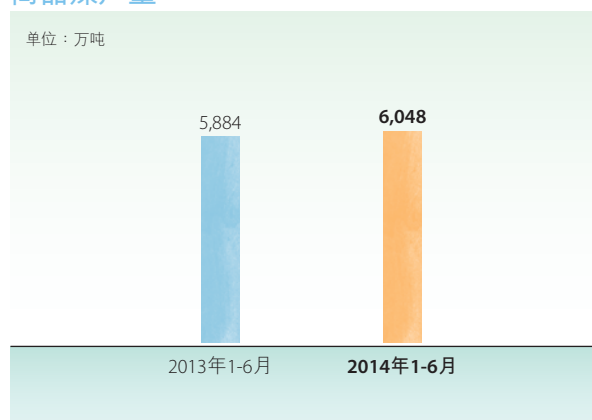
(1) 煤炭产量同比增长

公司科学组织生产，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采剥(掘)接续，努力提高单产单进水平，煤炭产量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完成原煤产量8,113万吨(含工程煤产量195万吨)，同比增加298万吨，增长3.8%。完成商品煤产量6,048万吨，同比增加164万吨，增长2.8%。其中，动力煤产量5,645万吨，焦煤产量403万吨。

平朔公司加强生产组织，充分发挥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上半年完成掘进进尺19,538米；完成商品煤产量4,568万吨，同比增长1.5%。中煤华晋公司优

化工作面布置，充分发挥王家岭新建矿井安全高效优势，上半年完成掘进进尺7,922米；完成商品煤产量363万吨，同比增长20.6%，其中焦煤洗精煤247万吨，同比增长16.5%。上海能源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接续，上半年完成掘进进尺18,900米；加快洗煤厂升级改造，完成商品煤产量401万吨，同比基本持平。

商品煤产量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平朔公司	4,568	4,501	1.5
上海能源公司	401	404	-0.7
中煤华晋公司	363	301	20.6
东坡公司	314	349	-10.0
南梁公司	107	104	2.9
唐山沟公司	63	66	-4.5
朔中公司	295	264	11.7
大中公司	182	151	20.5
陕西公司	112	69	62.3
合计	6,048	5,884	2.8

注：1、 本报告期商品煤产量合计数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量357万吨，2013年1-6月抵销内部交易量325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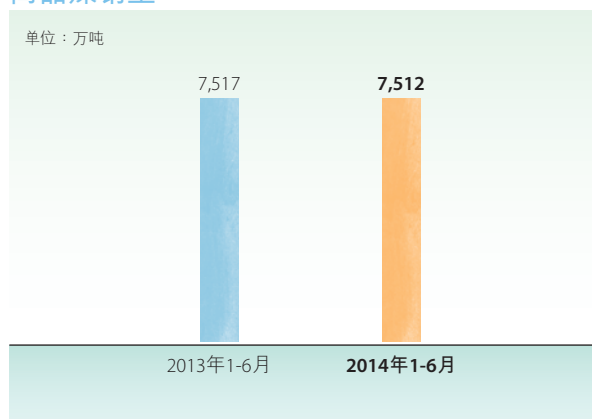
2、 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尚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商品煤产量按管理口径统计。

五、董事会报告

(2) 煤炭销售量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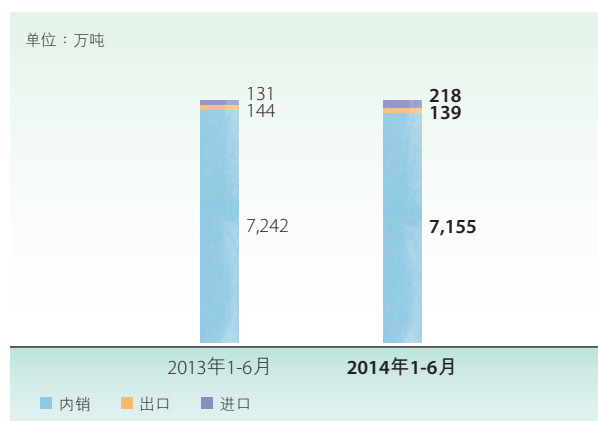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完善营销网络，稳固既有市场份额，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合理调度煤炭发运，提高矿港装卸效率，努力保障产运销各环节衔接顺畅。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7,512万吨，同比保持稳定。

商品煤销量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5,501	5,603	-1.8
按区域：华北	1,161	2,974	-61.0
华东	3,033	2,024	49.9
华南	799	605	32.1
其他	508	☆	-
按煤种：动力煤	5,187	5,321	-2.5
焦煤	314	282	11.3
按合约：长协	4,288	3,327	28.9
现货	1,213	2,276	-46.7
(二)自产煤出口	25	26	-3.8
按区域：台湾地区	25	26	-3.8
日本	☆	☆	-
按煤种：动力煤	25	26	-3.8
焦煤	☆	☆	-
按合约：长协	25	26	-3.8
现货	☆	☆	-
(三)买断贸易	1,790	1,709	4.7
其中：国内转销	1,624	1,639	-0.9
进口贸易	165	54	205.6
转口贸易	☆	14	-100.0
自营出口	1.4	2	-30.0
(四)代理	196	179	9.5
其中：进口代理	53	77	-31.2
出口代理	113	102	10.8
国内代理	30	☆	-
合计	7,512	7,51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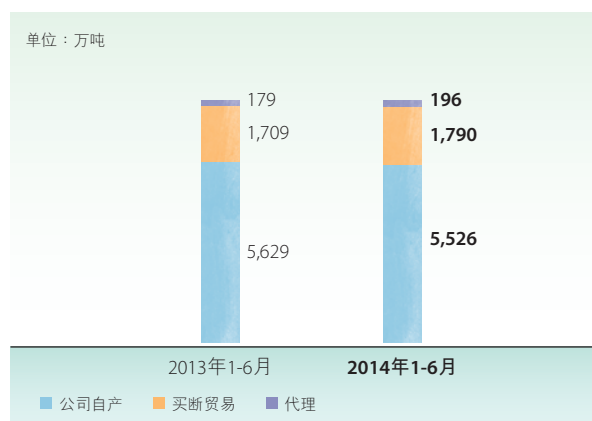
商品煤销售 — 按市场划分



面对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结构优化，着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多措并举促进煤炭销售。通过外购优质原煤入洗，从生产源头改善煤质、优化品种结构。充分利用传统渠道和港口储运优势，加大外购优质煤混配销售比例，提高煤炭销售综合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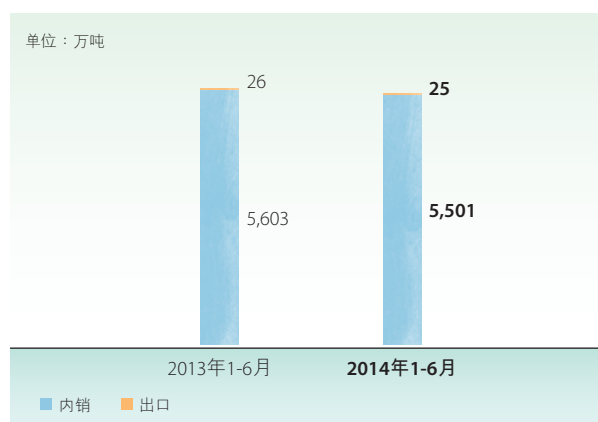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创新营销理念，根据自身煤质特点，积极开发水泥、煤化工等行业客户，拓

商品煤销售 — 按来源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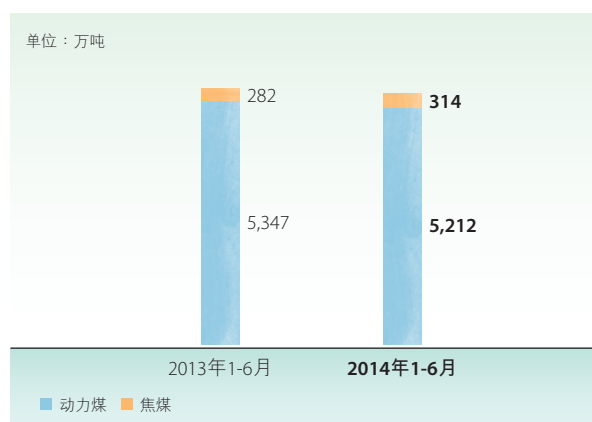


展华中、西南等内陆区域，延伸销售半径，储备市场空间。公司积极争取铁路运力，上半年完成自产商品煤铁路外运量4,782万吨，同比增加303万吨，增长6.8%。但受国内需求不足影响，完成自产商品煤销售量5,526万吨，同比下降1.8%。平朔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4,263万吨，同比下降3.2%。上海能源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357万吨，同比持平。中煤华晋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330万吨，同比增长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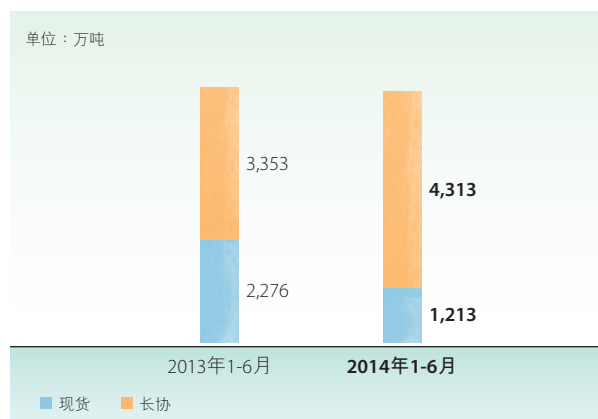
自产商品煤销售 — 按市场划分



自产商品煤销售 — 按煤种划分



自产商品煤销售 — 按合同划分



五、董事会报告

2、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公司强化现场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已投产装置运行情况良好，试车和在建项目稳步推进，煤化工业务进展顺利。

焦化公司生产平稳。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焦炭产量95.6万吨，同比增长3.7%；自产焦炭销量95.3万

吨，同比增长5.0%。实现尿素产量10.6万吨，同比增长112.0%；尿素销量9.0万吨，同比增长100.0%。

蒙大煤制甲醇项目全面转入试生产阶段，生产负荷稳步提高，累计生产甲醇15.1万吨，销售14.3万吨。图克化肥项目一期工程成功打通全流程，累计生产大颗粒尿素25.6万吨，销售21.2万吨。榆林甲醇醋酸项目6月份投料试车，7月已产出合格聚烯烃产品。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焦炭产量	95.6	92.2	3.7
焦炭销量	120.5	119.7	0.7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95.3	90.8	5.0
甲醇产量	21.2	5.8	265.5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15.1 ^①	☆	-
甲醇销量	22.5	6.8	230.9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14.3 ^②	☆	-
尿素产量	36.2	5.0	624.0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25.6 ^③	3.7 ^⑤	591.9
尿素销量	30.2	4.5	571.1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21.2 ^④	3.3 ^⑥	542.4

注：1、☆：当期未发生，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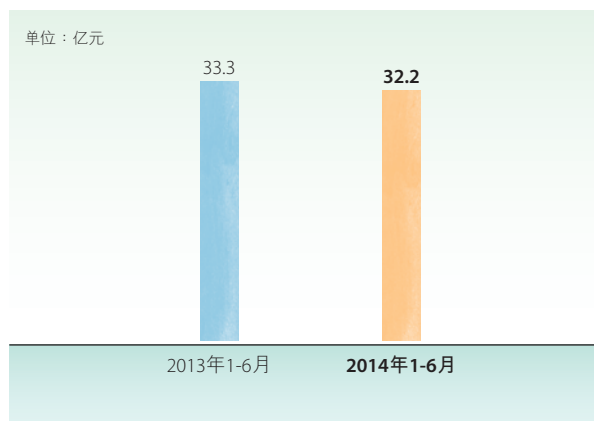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同时负责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3、①、②为蒙大煤制甲醇项目试生产期产销量，③、④为图克化肥项目试生产期产销量，⑤、⑥为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试生产期产销量。

3、煤矿装备业务

上半年，受煤炭市场下行、煤炭企业投资减少等因素影响，煤矿装备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充分发挥产品成套优势，努力保持市场份额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矿装备产值32.2亿元，同比下降3.3%。煤机总产量15.6万吨，同比下降6.6%，其中主要煤机产品7,153台(套)。

煤矿装备产值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化比率(%)	2014年1-6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输送设备	12.9	13.2	-2.3	6.7	21.4
支护设备	10.1	9.9	2.0	8.0	25.6
掘进机	3.0	3.1	-3.2	0.7	2.2
采煤机	3.2	4.0	-20.0	1.7	5.4
矿用电机	3.0	3.1	-3.2	1.9	6.1
合计	32.2	33.3	-3.3	31.3	-

注：表中营业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合计31.3亿元包括配件、服务及贸易收入。

产品种类	占本公司该类产品 销售额比重(%)	市场占有率(%)
中高端刮板输送机	81	57
中高端液压支架	83	21
中高端采煤机	93	32
中高端电机	63	69
中高端掘进机及钻机	55	9

4、其他业务

今年以来，电解铝价格继续下跌，公司关停全部电解铝和阳极碳素生产线，避免更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19.2亿度，同比增长7.3%。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2014年上半年，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科学组织生产，加大市场开发，强化降本增效，全力应对市场下行冲击。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35亿元，同比下降12.3%；利润总额13.93亿元，同比下降6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6亿元，同比下降75.0%；基本每股收益0.05元，同比减少0.1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0.04元，同比减少0.25元。

五、董事会报告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4.35	403.98	-12.3
营业成本	238.91	269.28	-11.3
销售费用	66.07	62.47	5.8
管理费用	19.84	19.84	-
财务费用	8.94	1.56	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38.08	-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	-109.50	-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2	24.09	404.0
研发支出	1.31	5.81	-77.5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为45.0%，比年初40.5%增加4.5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	2,314.27	2,149.43	164.84	7.7
负债	1,282.22	1,122.71	159.51	14.2
付息债务	844.73	699.63	145.10	20.7
股东权益	1,032.05	1,026.72	5.33	0.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72.42	874.27	-1.85	-0.2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12.3%，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收入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35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403.98亿元减少49.63亿元，降幅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扣除分部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年1-6月	比重(%)	2013年1-6月	比重(%)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291.95	82.4	333.73	82.6	-41.78	-12.5
煤化工业务	18.43	5.2	19.47	4.8	-1.04	-5.3
煤矿装备业务	29.87	8.4	36.63	9.1	-6.76	-18.5
其他业务	14.10	4.0	14.15	3.5	-0.05	-0.4
合计	354.35	100.0	403.98	100.0	-49.63	-12.3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机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国内钢铁企业及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等。2014年上半年，公司

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4.39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18.56	5.2	否
B	15.07	4.3	否
C	12.22	3.5	否
D	11.87	3.3	否
E	6.67	1.9	否
合计	64.39	18.2	-

◆营业成本

2014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238.91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269.28亿元减少30.37亿元，降幅11.3%，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2013年上半年的163.61亿元下降11.9%至144.06亿元，其中：买断贸易煤成本同比减少7.49亿元；公司加大材料集中采购力度，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以及进一步强化消耗定额管理和加大材料修旧利废等使自产商品煤材料成本同比减少5.26亿元。此外，煤矿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下降，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6.12亿元；煤化工业务因原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1.29亿元。

人工成本从2013年上半年的22.84亿元下降3.3%至22.09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华宁煤矿、韩咀煤矿2013年转入技改期，使人工成本同比减少。此外，公司减少劳务派遣队伍用工总量也使人工成本减少。

折旧及摊销成本从2013年上半年的22.76亿元增长3.2%至23.48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部分在建项目转固以及根据资本开支计划安排的固定资产购置增加使折旧摊销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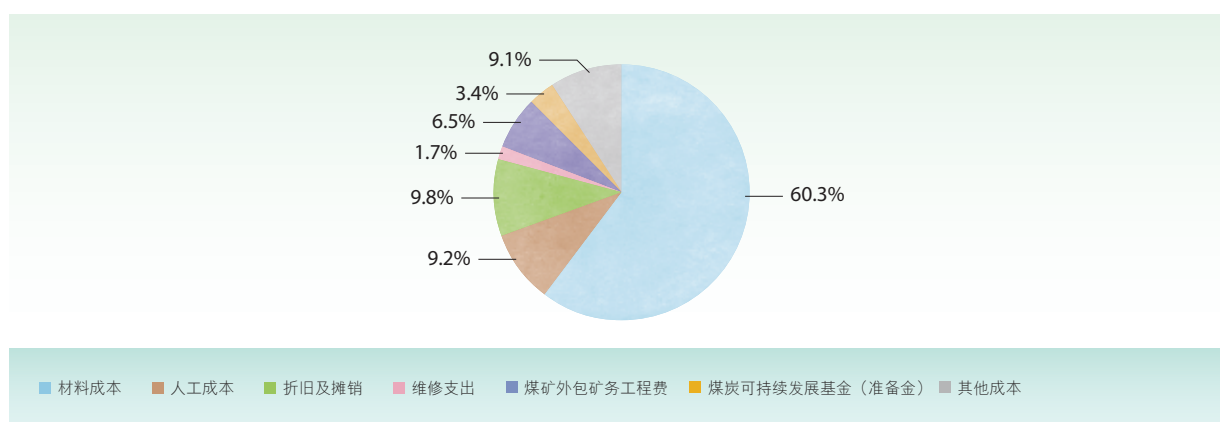
维修支出从2013年上半年的5.60亿元下降29.5%至3.95亿元，主要是所属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减少维修次数，同时充分发挥自我维修能力，使发生的外委维修支出同比减少。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从2013年上半年的10.94亿元下降25.6%至8.14亿元，主要是山西省自2014年1月1日起调低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标准3元/吨，以及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本期暂停计提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煤矿外包矿务工程费从2013年上半年的15.00亿元增长2.9%至15.43亿元，主要是东露天洗煤厂2013年底投入运行，使设备反承包费同比增加。此外，根据生产接续安排剥离量同比增加也使外包矿务工程费增加。

其他成本从2013年上半年的28.53亿元下降23.7%至21.76亿元，主要是在晋煤炭企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炭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使成本相应减少。

各成本要素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五、董事会报告

2014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	
	1-6月	比重(%)	1-6月	比重(%)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190.22	79.6	212.55	78.9	-22.33	-10.5
煤化工业务	16.49	6.9	17.25	6.4	-0.76	-4.4
煤矿装备业务	24.98	10.5	30.69	11.4	-5.71	-18.6
其他业务	15.43	6.5	16.49	6.1	-1.06	-6.4
分部间抵销	-8.21	-3.5	-7.70	-2.8	-0.51	6.6
合计	238.91	100.0	269.28	100.0	-30.37	-11.3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向本公司供应贸易煤、柴油等原材料产品，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服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的物资总额为30.59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成本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10.10	4.2	否
B	5.18	2.2	是
C	5.15	2.2	否
D	5.11	2.1	否
E	5.05	2.1	否
合计	30.59	12.8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从2013年上半年的44.76亿元下降70.1%至13.39亿元。营业利润率从2013年上半年的11.1%减少7.3个百分点至3.8%。

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增减额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6.21	41.99	-25.78	5.5	12.5	-7.0
煤化工业务	-1.01	-0.24	-0.77	-5.5	-1.2	-4.3
煤矿装备业务	0.97	3.03	-2.06	3.1	7.7	-4.6
其他业务	0.34	-0.09	0.43	1.9	-0.5	2.4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从2013年上半年的134.70亿元下降14.3%至115.44亿元，综合毛利率32.6%，比2013年上半年33.3%减少0.7个百分点。

公司各经营分部2014年1-6月与2013年1-6月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增减(%)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04.03	122.57	-15.1	35.4	36.6	-1.2
自产商品煤	102.34	121.34	-15.7	48.0	49.2	-1.2
买断贸易煤	1.77	1.30	36.2	2.2	1.5	0.7
煤化工业务	1.94	2.22	-12.6	10.5	11.4	-0.9
煤矿装备业务	6.34	8.61	-26.4	20.2	21.9	-1.7
其他业务	2.92	1.36	114.7	15.9	7.6	8.3
公司	115.44	134.70	-14.3	32.6	33.3	-0.7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335.12亿元下降12.2%至294.25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333.73亿元下降12.5%至291.95亿元。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246.72亿元下降13.6%至213.28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245.38亿元下降14.0%至211.01亿元，其中：动

力煤收入192.89亿元，同比减少29.63亿元；焦煤收入18.12亿元，同比减少4.74亿元。2014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综合销售价格同比减少54元/吨，减少收入29.88亿元；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103万吨，减少收入4.49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86.50亿元下降8.1%至79.48亿元。

代理业务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0.19亿元下降42.1%至0.11亿元。

五、董事会报告

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5,526	382	5,629	436	-103	-54	-1.8	-12.4
(一)动力煤	5,212	370	5,347	416	-135	-46	-2.5	-11.1
1、内销	5,187	369	5,321	415	-134	-46	-2.5	-11.1
(1)长协	4,288	383	3,327	434	961	-51	28.9	-11.8
(2)现货	899	303	1,994	383	-1,095	-80	-54.9	-20.9
2、出口	25	565	26	624	-1	-59	-3.8	-9.5
(1)长协	25	565	26	624	-1	-59	-3.8	-9.5
(2)现货	☆	☆	☆	☆	-	-	-	-
(二)焦煤	314	578	282	810	32	-232	11.3	-28.6
1、内销	314	578	282	810	32	-232	11.3	-28.6
(1)长协	☆	☆	☆	☆	-	-	-	-
(2)现货	314	578	282	810	32	-232	11.3	-28.6
2、出口	☆	☆	☆	☆	-	-	-	-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1,790	444	1,709	506	81	-62	4.7	-12.3
(一)国内转销	1,624	436	1,639	503	-15	-67	-0.9	-13.3
(二)自营出口	1.4*	2,099	2*	2,245	-0.6	-146	-30.0	-6.5
(三)进口贸易	165	506	54	539	111	-33	205.6	-6.1
(四)转口贸易	☆	☆	14	551	-14	-	-100.0	-
三、进出口代理★								
合计	196	6	179	10	17	-4	9.5	-40.0
(一)进口代理	53	9	77	11	-24	-2	-31.2	-18.2
(二)出口代理	113	5	102	10	11	-5	10.8	-50.0
(三)国内代理	30	1	☆	☆	30	-	-	-

☆：本期无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率。

*：出口型煤。

◆ 营业成本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成本从2013年上半年的212.55亿元下降10.5%至190.22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占比(%)	2013年1-6月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及买断贸易煤成本)	22.80	12.0	28.06	13.2	-5.26	-18.7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7.57	4.0	6.42	3.0	1.15	17.9
买断贸易煤成本	77.71	40.9	85.20	40.1	-7.49	-8.8
人工成本	16.74	8.8	17.22	8.1	-0.48	-2.8
折旧及摊销	20.01	10.5	19.57	9.2	0.44	2.2
维修支出*	4.22	2.2	5.19	2.4	-0.97	-18.7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	8.14	4.3	10.94	5.2	-2.80	-25.6
外包矿务工程费	15.43	8.1	15.00	7.1	0.43	2.9
其他成本★	17.60	9.2	24.95	11.7	-7.35	-29.5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190.22	100.0	212.55	100.0	-22.33	-10.5

*：煤炭业务分部的维修支出中包含分部间交易发生的维修支出，合并时予以抵销。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以及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2013年1-6月包括计提未用的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2014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110.94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125.38亿元减少14.44亿元，下降11.5%；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00.75元/吨，比2013年上半年的222.78元/吨减少22.03元/吨，下降9.9%。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占比(%)	2013年1-6月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41.27	20.6	49.87	22.4	-8.60	-17.2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13.69	6.8	11.41	5.1	2.28	20.0
人工成本	30.29	15.1	30.60	13.7	-0.31	-1.0
折旧及摊销	36.23	18.0	34.77	15.6	1.46	4.2
维修支出	7.64	3.8	9.23	4.2	-1.59	-17.2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	14.74	7.3	19.44	8.7	-4.70	-24.2
外包矿务工程费	27.93	13.9	26.65	12.0	1.28	4.8
其他成本	28.96	14.5	40.81	18.3	-11.85	-29.0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00.75	100.0	222.78	100.0	-22.03	-9.9

五、董事会报告

2014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减少8.60元/吨，主要是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加大材料集中采购力度，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以及进一步强化消耗定额管理，加大材料修旧利废等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单位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同比增加2.28元/吨，主要是为从源头改善煤质，优化品种结构，本期外购用于混配的原料煤量同比增加。

单位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1.46元/吨，主要是所属企业部分在建项目转固，以及根据资本开支计划安排的固定资产购置增加使折旧摊销相应增加。

单位维修支出同比减少1.59元/吨，主要是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加强煤炭采掘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减少维修次数，同时充分发挥自我维修能力，使发生的外委维修支出减少。

单位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同比减少4.70元/吨，主要是山西省自2014年1月1日起调低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标准3元/吨，以及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本期暂停计提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1.28元/吨，主要是东露天洗煤厂2013年底投入运行，使设备反承包费

同比增加。此外，根据生产接续安排剥离量同比增加也使外包矿务工程费增加。

单位其他成本同比减少11.85元/吨，主要是在晋煤炭企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炭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使成本相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104.03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122.57亿元减少18.54亿元，下降15.1%；毛利率35.4%，比2013年上半年36.6%减少1.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使煤炭分部毛利率同比下降。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19.47亿元下降5.3%至18.43亿元(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主要是焦炭综合销售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使焦炭收入同比减少3.31亿元，下降21.6%，而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2013年6月份投入运行使收入同比增加1.30亿元。

2014年上半年，公司焦炭销售收入12.01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15.32亿元减少3.31亿元，下降21.6%。

公司焦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情况变动如下：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自产	95.3	952	90.8	1,256	4.5	-304	5.0	-24.2
内销	95.3	952	90.8	1,256	4.5	-304	5.0	-24.2
出口	☆	☆	☆	☆	-	-	-	-
买断贸易	24.9	1,177	28.3	1,382	-3.4	-205	-12.0	-14.8
内销	24.1	1,186	25.7	1,404	-1.6	-218	-6.2	-15.5
出口	0.8	906	2.6	1,166	-1.8	-260	-69.2	-22.3
代理出口*	0.3	12	0.6	13	-0.3	-1	-50.0	-7.7

☆：本期无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甲醇、尿素等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42亿元，同比增加2.27亿元。其中：甲醇销售量8.16万吨(含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所生产的甲醇产品3.13万吨，该产品全部通过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综合售价2,197元/吨，实现收入1.79亿元；

尿素销售8.96万吨，综合售价1,422元/吨，实现收入1.27亿元；煤焦油、粗苯等其他化工产品实现收入3.36亿元。上述产品的销售量均不包括试生产期销量。

◆营业成本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分部的营业成本从2013年上半年的17.25亿元下降4.4%至16.4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1-6月	占比(%)	1-6月	占比(%)		
材料成本	14.58	88.4	15.87	92.0	-1.29	-8.1
人工成本	0.44	2.7	0.37	2.1	0.07	18.9
折旧及摊销	1.02	6.2	0.70	4.1	0.32	45.7
维修支出	0.19	1.2	0.14	0.8	0.05	35.7
其他成本	0.26	1.5	0.17	1.0	0.09	52.9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16.49	100.0	17.25	100.0	-0.76	-4.4

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焦炭	11.06	13.84	-2.78	917.76	1,156.13	-238.37
甲醇	1.66	1.34	0.32	2,028.07	1,982.86	45.21
尿素	1.22	0.09	1.13	1,366.44	1,137.59	228.85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1.94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2.22亿元减少0.28亿元，下降12.6%；毛利率10.5%，比2013年上半年11.4%减少0.9个百分点，主要是焦炭价格降幅高于成本降幅使毛利率下降。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39.30亿元下降20.3%至31.32亿元，

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36.63亿元下降18.5%至29.87亿元，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主要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13年上半年的30.69亿元下降18.6%至24.9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1-6月	占比(%)	1-6月	占比(%)		
材料成本	19.37	77.5	25.49	83.1	-6.12	-24.0
人工成本	2.86	11.4	3.09	10.1	-0.23	-7.4
折旧及摊销	0.81	3.2	0.49	1.6	0.32	65.3
维修支出	0.34	1.4	0.18	0.6	0.16	88.9
其他成本	1.60	6.5	1.44	4.6	0.16	11.1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24.98	100.0	30.69	100.0	-5.71	-18.6

五、董事会报告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6.34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8.61亿元减少2.27亿元，下降26.4%；毛利率20.2%，比2013年上半年的21.9%减少1.7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分部

2014年上半年，公司铝、电等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35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17.85亿元增加0.50亿元，增长2.8%；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收

入14.10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14.15亿元减少0.05亿元，下降0.4%。发生营业成本15.43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16.49亿元减少1.06亿元，下降6.4%。实现毛利2.92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1.36亿元增加1.56亿元，增长114.7%；毛利率15.9%，比2013年上半年7.6%增加8.3个百分点。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从2013年上半年的6.54亿元下降4.9%至6.22亿元。

(4) 期间费用

单位：亿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1-6月	占比(%)	1-6月	占比(%)		
销售费用	66.07	69.7	62.47	74.5	3.60	5.8
管理费用	19.84	20.9	19.84	23.7	-	-
财务费用	8.94	9.4	1.56	1.8	7.38	473.1
合计	94.85	100.0	83.87	100.0	10.98	13.1

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66.07亿元，比上年同期62.47亿元增加3.60亿元，其中：运费62.42亿元，比上年同期58.78亿元增加3.64亿元，主要是平朔矿区自产商品煤销量中下水煤销量同比增加，以及2014年2月15日铁路货运单价吨公里提高0.015元使铁路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19.84亿元，其中税金同比增加0.24亿元，折旧费同比增加0.59亿元，而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会议费等可控费用控制，使管理费用同比减少0.31亿元。此外，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使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比减少0.30亿元。

财务费用8.94亿元，比上年同期1.56亿元增加7.38亿元，其中：利息收入2.47亿元，同比减少0.52亿元，主要是随着项目资金投入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汇兑净损失0.30亿元，上年同期为汇兑净收益1.04亿元，同比增加财务费用1.34亿元，主要是日元贷款等因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支出11.09亿元，同比增加5.56亿元，主要是2013年中期以来所属企业在建项目累计转固90亿元，使费用化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此外，受市场形势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减少，经营周转和股权投资等占用资金同比增加，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2013年上半年的0.40亿元增加1.30亿元至1.70亿元。其中：存货减值准备1.04亿元，同比增加1.0亿元，主要是本期关停1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计提库存产品减值准备0.52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对铝板带等产品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0.48亿元。此外，根据账龄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0.66亿元，同比增加0.31亿元。

(6) 投资收益

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2013年上半年的0.86亿元下降15.1%至0.73亿元，主要是受市场影响，参股企业盈利同比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7) 营业利润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从2013年上半年的44.76亿元下降70.1%至13.39亿元。

(8) 营业外收入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从2013年上半年的0.44亿元增长88.6%至0.83亿元，主要是政府补助等同比增加。

(9) 营业外支出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从2013年上半年的0.33亿元下降12.1%至0.29亿元。

(10) 利润总额

2014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从2013年上半年的44.87亿元下降69.0%至13.93亿元。

(14)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单位：亿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3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	-10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2	2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06	-47.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从2013年上半年38.08亿元减少32.74亿元至5.34亿元，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24.09亿元，但折旧摊销和减值准备等非付现成本同比增加2.53亿元，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变动使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6.68亿元。此外，存货增加额同比增加14.09亿元、经营性受限制存款变动增加现金流出3.61亿元(上年同期产生现金流入3.03亿元)、计提未用的专项基金同比减少6.88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从2013年上半年109.50亿元减少24.80亿元至84.70亿元，主要是财务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现金流入27.30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45亿元，而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43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从2013年上半年24.09亿元增加97.33亿元至121.42亿元，主要是根据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加大债务融资，银行借款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80.85亿元，分派股利和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4.71亿元，中煤集团出资2.70亿元设立财务公司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70亿元。

(11) 所得税费用

2014年上半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2013年上半年的11.66亿元下降58.7%至4.81亿元。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4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从2013年上半年的27.42亿元下降75.0%至6.86亿元。

(13) 少数股东损益

2014年上半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2013年上半年的5.80亿元下降61.0%至2.26亿元。

(15) 其它**a、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b、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分析说明的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c、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加快布局结构调整，科学组织生产，加强产销衔接，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报告期内原煤产量(含工程煤)同比增长3.8%，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9.9%。但主要受煤价持续下跌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3%。

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2014年度原煤计划产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中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

五、董事会报告

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比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增	年同期增减
				增减(%)	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294.25	190.22	35.4	-12.2	-10.5	-1.2
自产商品煤	213.28	110.94	48.0	-13.6	-11.5	-1.2
买断贸易煤	79.48	77.71	2.2	-8.1	-8.8	0.7
煤化工业务	18.43	16.49	10.5	-5.3	-4.4	-0.9
煤矿装备业务	31.32	24.98	20.2	-20.3	-18.6	-1.7
其他业务	18.35	15.43	15.9	2.8	-6.4	8.3
合计	354.35	238.91	32.6	-12.3	-11.3	-0.7

注：具体情况参见前述经营分析。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实现情况(扣除分部间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国内市场	352.34	401.88	-49.54	-12.3
国际市场—亚太地区	2.01	2.10	-0.09	-4.3
合计	354.35	403.98	-49.63	-12.3

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4年 6月30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3年 12月31日	占总资产 比重(%)	增减 增减额	增减幅(%)
流动资产合计	556.92	24.1	477.28	22.2	79.64	16.7
其中：应收账款	102.40	4.4	82.69	3.8	19.71	23.8
应收票据	42.77	1.8	46.27	2.2	-3.50	-7.6
预付账款	19.51	0.8	21.66	1.0	-2.15	-9.9
存货	86.89	3.8	68.06	3.2	18.83	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35	75.9	1,672.15	77.8	85.20	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7.24	5.9	121.34	5.6	15.90	13.1
固定资产	549.43	23.7	524.75	24.4	24.68	4.7
在建工程	612.99	26.5	553.93	25.8	59.06	10.7
无形资产	372.79	16.1	367.32	17.1	5.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5	2.9	93.16	4.3	-25.61	-27.5
资产总计	2,314.27	100.0	2,149.43	100.0	164.84	7.7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于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02.40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71亿元，增长23.8%，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煤机等主要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票据：于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42.77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3.50亿元，下降7.6%，主要是所属企业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背书转让及到期收回现金。

预付账款：于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9.51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2.15亿元，下降9.9%，主要是所属企业生产经营中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减少。

存货：于2014年6月30日，存货账面净额为86.8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83亿元，增长27.7%，主要是煤炭等产品库存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于2014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137.24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

15.90亿元，增长13.1%，主要是公司本期按持股比例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549.43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24.68亿元，增长4.7%，主要是所属企业在建项目转固以及购置机器设备等使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于201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12.9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59.06亿元，增长10.7%，主要是所属企业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372.7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5.47亿元，增长1.5%，主要是上海能源公司收购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增加采矿权7.71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67.5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减少25.61亿元，下降27.5%，主要是公司2013年底支付财务公司设立资金27.30亿元，本期因财务公司设立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

五、董事会报告

(2) 负债构成分析

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4年 6月30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13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 比重(%)	增减 增减额	增减幅(%)
流动负债合计	504.15	39.3	434.98	38.7	69.17	15.9
其中：短期借款	92.30	7.2	67.76	6.0	24.54	36.2
应付票据	20.40	1.6	28.10	2.5	-7.70	-27.4
应付账款	201.97	15.8	198.22	17.7	3.75	1.9
应交税费	10.70	0.8	19.78	1.8	-9.08	-45.9
应付利息	14.81	1.2	6.44	0.6	8.37	130.0
其他应付款	63.54	5.0	51.99	4.6	11.55	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07	60.7	687.73	61.3	90.34	13.1
其中：长期借款	389.29	30.4	297.75	26.5	91.54	30.7
应付债券	299.09	23.3	298.68	26.6	0.41	0.1
负债总计	1,282.22	100.0	1,122.71	100.0	159.51	14.2

对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短期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92.30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24.54亿元，增长36.2%，主要是本期公司所属企业日常经营需要的短期周转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于2014年6月30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20.40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7.70亿元，下降27.4%，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上年度对外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于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01.97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3.75亿元，增长1.9%，主要是所属企业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服务费等增加。

应交税费：于2014年6月30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10.70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9.08亿元，下降45.9%，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本期支付以前年度的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于2014年6月30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14.81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8.37亿元，增长130.0%，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中期票据利息等使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于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3.54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55亿元，增长22.2%，主要是所属企业建设项目工程质保金增加。

长期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389.2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91.54亿元，增长30.7%，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的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299.0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0.41亿元，增长0.1%。

(3)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1,032.0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5.33亿元，增长0.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72.42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1.85亿元，下降0.2%。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2014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储备30.17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0亿元，增长

5.2%，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计提未用的专项基金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95.96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减少3.88亿元，下降1.3%，其中：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6.86亿元，而分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减少未分配利润10.74亿元。

4. 核心竞争力分析

详见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5.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14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三类。2014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266.25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103.0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38.70%。

2014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4年1-6月		完成比率(%)
	实际完成	2014年计划	
合计	103.03	266.25	38.70
基本建设项目	81.13	185.35	43.77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6.28	26.84	23.40
股权投资	15.62	54.06	28.89

五、董事会报告

2014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4年1-6月		完成比率(%)
	实际完成	2014年计划	
合计	103.03	266.25	38.70
煤炭	33.09	142.23	23.27
煤化工	67.49	103.38	65.28
煤矿装备	0.75	6.00	12.50
电力	0.37	10.44	3.54
其他	1.33	4.20	31.67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重点保障在建项目建设，煤化工项目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其中，蒙大煤制甲醇项目自2013年底投料试车成功以来，运行状况良好，近期已接近满负荷生产；图克化肥项目一期工程2014年2月成功投料试车产出合格尿素，目前装置运行稳定，试生产大颗粒尿素产品销售状况良好；榆林甲醇醋酸项目6月份投料试车，7月已生产出合格聚烯烃产品。蒙大工程塑料

项目、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各项工程正按计划积极推进，预计将于2015年全部建成。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年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15.62亿元。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如下：支付中天合创公司增加资本金款项11.63亿元、支付整合东露天小煤矿价款0.95亿元、支付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金款项2.08亿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中天合创公司	煤炭生产及煤化工	38.75%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10%
整合东露天界内小煤矿	煤炭生产	100%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359.09	0.00599	1,252.58	-	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股份来源
							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0.01	0.01	1,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合计	1,000,000	0.01	0.01	0.01	1,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贷款期初余额为220,200万元，委托贷款本期发生额10,200万元，委托贷款实际收回本金金额10,200万元，委托贷款期末余额220,200万元。委托贷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		贷款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关联		资金来源并说明					
	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是否逾期	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170,000	一年	6.60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否	-	11,220	5,705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6.60	项目建设	-	否	否	是	否	否	-	2,640	1,342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三年	7.47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否	-	2,286	398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6	首次公开发行H股	144.66	-	144.66	-	-
2008	首次公开发行A股	253.20	5.97	215.14	38.06	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储*。
合计	/	397.86	5.97	359.80	38.06	/

*：该专用账户余额中，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外，还包含上述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9.76亿元。

2) 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太堡井工矿、东露天煤矿、配套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和黑龙江25万吨/年甲醇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产生收益。

五、董事会报告

3)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涉及A股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215.14亿元，约占A股募集资金

净额的85.0%，A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74.39亿元(含利息)，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税后)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金本年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投入内部收益率	产生收益情况			
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否	41.58	3.09	41.58	否	项目化工部分一期工程和煤矿部分已经取得核准并全面开工建设。	13.94%	-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黑龙江1000万吨/年煤矿、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	否	-	-	0.12	-	-	-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否	41.33	-	41.33	是	-	-	-	-	-	-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800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16.69	2.88	16.18	否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8.37%	-	-	-	项目尚待审批。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矿600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44.64	-	16.94	否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9.59%	-	-	-	项目尚待审批。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300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28.06	-	14.18	否	已经取得开工报告批复，并全面开工建设。	34.20%	-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陕西延安禾草沟煤矿有限公司(筹)禾草沟煤矿300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12.00	-	12.00	是	项目已建成并转入试生产阶段。	30.57%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煤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23.62	-	23.43	是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11.60%	报告期实现收益0.48亿元	是	-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年聚乙烯、60万吨/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是	21.00	-	21.00	是	项目正在建设中。	15.51%	-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是	28.38	-	28.38	是	-	-	-	-	-	-
合计	/	257.30	5.97	215.14	/	/	/	/	/	/	/

(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160.78	639.52	279.96	168.79	5.16	75.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解铝等	7.23	149.36	84.43	33.95	0.29	4.2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16.56	134.12	44.06	18.57	5.10	74.3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49.0	51,987	1,264,845	219,384	823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	10,000	319,553	229,184	5,751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42.0	16,100	25,791	24,236	-1,204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煤炭码头建设	21.0	20,000	332,517	53,608	20,409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	24.5	112,500	199,762	28,219	-21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38.8	540,377	1,394,971	-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30.0	700,000	2,173,341	267	-136

五、董事会报告

(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4年上半年主要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煤炭板块					
山西华宁煤矿改扩建	17.53	正在建设中	2.78	10.37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山西韩咀煤矿改扩建	14.85	正在建设中	1.72	8.00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新疆苇子沟煤矿	15.17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0.36	8.49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黑龙江依兰第三矿	24.84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01	10.02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	170.32	正在建设中	1.63	18.35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煤化工板块					
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	35.84	正在建设中	0.28	35.36	该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试生产，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鄂尔多斯图克化肥项目一期工程	100.82	正在建设中	3.77	100.44	该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试生产，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内蒙古蒙大50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	104.22	正在建设中	21.99	53.63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山西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43.37	正在建设中	4.93	11.45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193.35	正在建设中	22.41	166.00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煤矿装备板块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8.99	正在建设中	0.08	7.15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电力板块					
山西平朔2×660MW低热值煤电项目	69.32	正在建设中	0.27	2.31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山西平朔粉煤灰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8.34	正在建设中	1.33	9.76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3日获得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13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5,602,000元的30%计1,072,680,6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081元(含税)。该等末期股息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向全体股东派发。

2.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4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2014年，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已发生较大变化，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2014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六、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 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3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本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或企业合并事项。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况。

(六) 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目前，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已签署一系列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等。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为：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费已在框架协议中明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其他项关联交易按照如下定价原则和顺序确定：

(a) 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指导价；

(b) 没有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价；

(c) 没有以上指标的，按协议价。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均由非关联董事或独立股东批准了年度最高上限额。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执行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 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 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	-	-	-	-	-	-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8.37	48.83	3.50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1.87	7.70	0.53	12.55	42.63	3.88
《工程设计、建设及 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18.52	57.20	5.33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42	0.97	0.17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31	0.72	0.1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临时公告未披露的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设立财务公司

2014年3月6日，财务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3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91%，中煤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9%。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六、重要事项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112.85亿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53.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50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00	2008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02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7,075.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7,750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344	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1,500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5,625	2012年8月23日	2012年8月23日	2017年8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3,375	2013年3月7日	2013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5.7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9,713.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38,771.2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1,623.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9,752.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28,523.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99,293.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99,293.04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和交易。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014年5月，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煤集团明确表示：“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进出口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后进行了披露。中煤能源将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安排上述承诺事宜的落实等工作。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和《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公告》。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现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十二)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定，继续致力于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已界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职责和定位，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共同致力于为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薪酬、提名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2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确保了公司决策规范和运作高效。为适应煤炭行业形势的重大变化，2014年初公司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发展战略研讨会，就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重大项目经济效益的再评估进行了深入讨论，重新安排了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除本公司内部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业务、亲属及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除自身与公司的服务协议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无在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2014年上半年所订立的任何重大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个人权益。

(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投资建设陕西公司大海则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的议案》。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目前，国家能源局已同意大海则煤矿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投资建设图克气化岛及相关工程项目

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图克气化岛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议案》。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生命人寿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4年3月4日，本公司接股东生命人寿公司通知，截止3月4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表决权已达5%，3月6日本公司受生命人寿公司委托，披露了《中煤能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4年6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生命人寿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119,523,827股；截止2014年6月30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1,028,441,000股。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3月6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4、陕西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公司所属在建煤矿一大海则煤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施工方13人死亡。目前，相关善后工作已基本结束。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5月16日和5月20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5、调整2014年度原煤计划产量

为了积极应对当前国内煤炭市场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的局面，于2014年8月，本公司决定将2014年度的原煤计划产量(含工程煤)较原计划的2014年度原煤计划产量调减约10%，调整后的2014年度原煤计划产量将较2013年度的原煤实际产量减少约5%。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四)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期后事项。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 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 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5,023,226	145,023,226	-	-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3年。	2014年2月7日
合计	145,023,226	145,023,226	-	-	-	-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277,235户。其中A股股东264,866户，H股股东12,369户。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6	7,605,207,608	0	-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76	3,946,302,807	-279,365	-	未知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32,351,000	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19,523,827	106,544,109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0.16	20,881,669	-	-	未知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15	19,917,269	6,522,878	-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09	12,000,000	0	-	未知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07	9,808,006	-	-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7	9,680,077	-167,256	-	未知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07	9,393,000	0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07	9,088,892	-1,600,000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46,302,8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46,302,807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19,523,827	人民币普通股	119,523,82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0,881,669	人民币普通股	20,881,669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17,269	人民币普通股	19,917,26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8,006	人民币普通股	9,808,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80,077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77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表均为：

- 1、 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3、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此股份通过香港资本市场直接收购，无需履行限售承诺。
- 4、 截止2014年6月30日，除上表中生命人寿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外，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1,028,441,000股。

(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145,023,226	2014年2月7日	145,023,226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3年。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限售股份已于2014年2月7日上市流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本公司目前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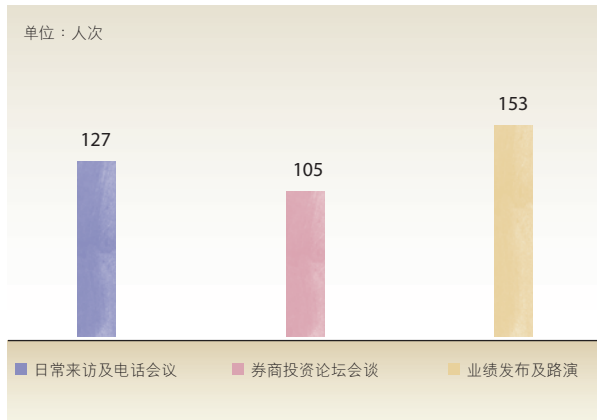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投资者关系

2014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放缓、行业步入周期性调整、环境保护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低位徘徊，煤炭企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煤炭上市公司估值重心不断下移。面对不利的煤炭行业和资本市场环境，中煤能源积极调整工作策略，本着“主动出击、加强联系、关爱股东”的工作理念，采取多种方式与境内外投资者开展交流与沟通，尽最大可能方便和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上半年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会谈76场385人次。其中：举办年报业绩发布会及路演会谈9场153人次；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45场127人次，参加8家国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论坛，会谈22场105人次。

2014年上半年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管理层亲自出席2013年度业绩发布活动。在北京和香港举行的业绩发布会上，公司管理层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的问题，认真负责的态度受到了投资者的一致好评。通过面对面的沟通活动，公司管理层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及时知悉主要机构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对中国宏观经济走势、煤炭行业形势以及中煤能源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观点和看法，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

资本市场脉搏，调整战略重点和经营策略。业绩披露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数据库，及时向国内外煤炭行业分析师与机构投资者发出邮件通知提醒，并主动以电话沟通方式开展投资者观感调查，重点向国内外主要股东和煤炭行业分析师耐心、细致解释公司业绩的驱动因素，详细描述未来公司盈利增长的新亮点，特别阐述公司在煤化工领域取得的进展，及时回应和反馈资本市场的重大关切。

公司认真贯彻监管机构要求，全面自查和改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标优秀央企上市公司的作法，对公司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和升级，优化了公司网站界面设计，使网站栏目分类更加清晰合理，新增股票分红情况、投资者常见问题、业绩推介PPT材料、投资者年历等内容，方便投资者更加便捷获取信息。制定《投资者热线电话维护管理办法》，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处理邮件和传真，耐心解答中小股东的问题。积极参加各类投资论坛，坚持每周二和周四投资者接待日制度，认真组织股东大会问答环节，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合理采纳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下半年，中煤能源将继续学习和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经验，本着透明、诚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与资本市场保持紧密的沟通，不断强化股东服务意识，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6月30日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806,514	21,021,007	11,265,296	14,713,822
应收票据	五(2)	4,277,404	4,626,761	228,912	375,346
应收账款	五(3)、十(1)	10,240,232	8,268,716	4,816,254	2,720,992
预付款项	五(4)	1,950,550	2,166,259	175,184	190,119
应收利息		118,277	247,680	843,623	955,893
应收股利		66,161	28,194	3,426,024	4,563,660
其他应收款	五(5)、十(2)	3,543,861	3,330,773	762,747	730,609
存货	五(6)	8,688,558	6,806,493	1,605,033	201,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2,000	2,536,138	2,776,13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000,585	1,129,939	290,186	2,901
流动资产合计		55,692,142	47,727,822	25,949,397	27,230,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26	12,397	-	-
长期应收款	五(8)	205,797	40,274	27,802,200	27,892,2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9)、十(3)	13,724,491	12,133,952	81,847,793	74,331,264
投资性房地产		56,902	44,352	-	-
固定资产	五(10)	54,942,673	52,475,484	334,838	337,101
在建工程	五(11)	61,299,115	55,393,038	6,717	5,305
工程物资	五(12)	301,724	348,725	-	-
无形资产	五(13)	37,278,634	36,731,539	78,986	77,832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3	83,1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054,557	636,902	82,901	18,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754,878	9,315,945	1,282,126	3,959,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35,300	167,215,804	111,435,561	106,621,984
资产总计		231,427,442	214,943,626	137,384,958	133,852,73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6月30日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9,230,200	6,776,186	1,700,000	-
应付票据	五(17)	2,039,709	2,809,515	-	-
应付账款	五(18)	20,197,399	19,821,545	1,795,806	1,766,535
预收款项	五(19)	2,066,079	1,644,443	158,207	166,53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810,823	698,246	5,798	15,834
应交税费	五(21)	1,070,491	1,978,113	68,389	232,085
应付利息	五(22)	1,480,731	644,287	1,400,636	577,386
应付股利		368,878	382,680	-	-
其他应付款	五(23)	6,353,528	5,198,831	11,369,594	11,675,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6,405,281	3,544,019	2,985,000	1,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1,892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415,011	43,497,865	19,483,430	15,913,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38,928,505	29,774,758	12,811,000	11,686,000
应付债券	五(26)	29,909,275	29,868,059	29,909,275	29,868,059
长期应付款	五(27)	633,493	734,380	-	-
专项应付款	五(28)	319,415	239,885	-	-
预计负债	五(29)	1,173,571	1,154,69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6,489,395	6,639,792	-	-
递延收益	五(30)	353,578	361,94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07,232	68,773,516	42,720,275	41,554,059
负债合计		128,222,243	112,271,381	62,203,705	57,467,93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6月30日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五(32)	37,411,227	37,371,610	38,020,976	37,980,261
盈余公积	五(33)	3,992,822	3,992,822	3,992,822	3,992,822
专项储备	五(34)	3,016,937	2,866,859	-	-
未分配利润	五(35)	29,596,415	29,984,064	19,908,792	21,153,0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481)	(47,24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7,241,583	87,426,773	75,181,253	76,384,798
少数股东权益		15,963,616	15,245,472	-	-
股东权益合计		103,205,199	102,672,245	75,181,253	76,384,7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1,427,442	214,943,626	137,384,958	133,852,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6)、十(4)	35,434,584	40,398,169	18,788,015	22,022,456
减: 营业成本	五(36)、十(4)	(23,890,733)	(26,927,983)	(17,922,049)	(21,075,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622,101)	(653,888)	(53,516)	(57,249)
销售费用		(6,606,834)	(6,247,222)	(951,706)	(935,031)
管理费用		(1,984,244)	(1,983,788)	15,564	(43,383)
财务费用—净额	五(39)	(894,480)	(156,112)	(146,561)	184,4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70,095)	(39,537)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五(40)、十(5)	73,377	86,212	37,979	183,7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34	83,866	35,791	3,280
二、营业利润		1,339,474	4,475,851	(232,274)	279,51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1)	82,924	44,021	3,000	1,48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2)	(28,946)	(33,108)	-	(7,00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15)	(13,311)	-	-
三、利润总额		1,393,452	4,486,764	(229,274)	274,00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3)	(481,347)	(1,165,687)	58,966	(24,972)
四、净利润		912,105	3,321,077	(170,308)	249,03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303	2,741,538	不适用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225,802	579,5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五、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五(44)	0.05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扣除					
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12,861	(27,993)	-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2,861	(27,99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7	(2,10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64	(25,88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966	3,293,084	(170,308)	249,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699,164	2,713,545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25,802	579,5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22,504	45,194,432	20,021,243	26,249,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a)	613,338	605,719	20,102	3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5,842	45,800,151	20,041,345	26,285,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4,678)	(30,863,414)	(23,357,563)	(30,421,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373)	(3,287,406)	(135,197)	(100,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5,880)	(7,549,570)	(400,815)	(36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b)	(998,423)	(291,508)	(88,777)	(4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1,354)	(41,991,898)	(23,982,352)	(30,928,82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a)、 十(6)(a)	534,488	3,808,253	(3,941,007)	(4,643,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4,894	-	15,4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775	38,064	1,141,924	2,203,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4	39,8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c)	3,849,975	1,128,935	3,551,735	1,519,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624	1,351,725	4,693,659	3,73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28,563)	(11,173,370)	(69,688)	(6,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6,440)	(833,097)	(4,712,123)	(1,874,8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6)(b)	(110,174)	(195,736)	-	(195,7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1,36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5,177)	(12,302,203)	(4,781,811)	(3,438,20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553)	(10,950,478)	(88,152)	300,34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合并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期间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200	19,69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270,136	19,69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45,223	8,068,229	4,350,000	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5,423	8,087,919	4,350,000	3,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1,856)	(1,699,607)	(2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496,182)	(3,967,160)	(1,515,969)	(3,039,0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26,692)	(221,3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4)	(12,615)	(271,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042)	(5,679,382)	(1,807,470)	(3,059,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381	2,408,537	2,542,530	64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	(5,341)	(6)	(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2,575	13,222,515	7,014,659	8,297,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8,718	8,483,486	5,528,024	4,595,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7,271,944	3,742,513	2,547,688	29,311,961	(31,124)	14,611,761	100,713,40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741,538	-	579,539	3,321,077
其他综合损失		-	(2,106)	-	-	-	(25,887)	-	(27,99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2,106)	-	-	2,741,538	(25,887)	579,539	3,293,08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9,690	19,690
子公司减资		-	-	-	-	-	-	(12,615)	(12,61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2,784,319)	-	(298,592)	(3,082,911)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五(34)	-	-	-	2,215,973	-	-	189,043	2,405,016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	-	-	(1,464,516)	-	-	(62,752)	(1,527,268)
使用转产基金建立公司		-	-	-	(125,603)	125,603	-	-	-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74,966	-	-	-	-	-	74,966
201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344,804	3,742,513	3,173,542	29,394,783	(57,011)	15,026,074	101,883,3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7,371,610	3,992,822	2,866,859	29,984,064	(47,245)	15,245,472	102,672,24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86,303	-	225,802	912,105
其他综合损失		-	97	-	-	-	12,764	-	12,8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97	-	-	686,303	12,764	225,802	924,96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64	-	-	-	-	270,136	270,20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1,073,952)	-	(12,890)	(1,086,842)
专项储备	五(34)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	-	-	1,235,668	-	-	142,636	1,378,304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	-	-	(1,085,590)	-	-	(85,620)	(1,171,210)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39,456	-	-	-	-	(420)	39,0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178,500	178,500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411,227	3,992,822	3,016,937	29,596,415	(34,481)	15,963,616	103,205,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7,876,575	3,742,513	21,684,591	76,562,34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249,030	249,03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784,319)	(2,784,319)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74,966	-	-	74,966
201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51,541	3,742,513	19,149,302	74,102,019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7,980,261	3,992,822	21,153,052	76,384,79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70,308)	(170,30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73,952)	(1,073,952)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40,715	-	-	40,715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8,020,976	3,992,822	19,908,792	75,181,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80亿元, 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 因此本公司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除该财务报表若干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准则相关的披露信息系根据该类准则编制外, 根据该类准则, 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无需进行调整。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6月30日。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 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报告期内仅存在两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 (含20%) 但尚未达到50%的,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 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 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矿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机械	0-5%	5-40%	40-60%	60-80%	80-100%
电解铝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电力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煤化工	0-5%	5-20%	20-50%	50-80%	80-100%
商贸业	0-5%	5-20%	20-50%	50-80%	80-100%
技术、咨询服务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 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焦炭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1))。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1))。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中煤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二(30))外, 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至50年	3%至5%	1.9%至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至30年	3%至5%	3.2%至6.5%
机器设备	8至18年	3%至5%	5.3%至12.1%
铁路	25至30年	3%至5%	3.2%至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5年	3%至5%	6.3%至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 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 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 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 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续)

(d)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1))。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1))。

(17) 勘探与评估开支

勘探与评估开支包括以下项目的直接成本: 研究及分析现有勘探资料; 进行地质研究; 勘探钻井及取样; 检测萃取及处理方法; 编制预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探与评估开支也包括取得矿业权所产生的成本、进入有关区域支付的进场费及收购现有项目权益而应付第三方的款项。

项目的初期阶段, 除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成本外, 其他勘探与评估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项目达到确实可行阶段后倘继续进行, 其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转入固定资产。倘证明项目不可行, 则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于利润表中列作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0年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 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 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 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 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在转为采矿权并进行摊销前, 每年需就其减值进行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 经政府批准, 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 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除上述供款外, 本集团没有其他额外退休福利责任。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c)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 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4)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煤炭、焦炭、煤矿机械装备和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 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 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维简费主要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安全费用主要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 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 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 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属于资本性支出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 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 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 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 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 需作出多项假设, 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 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 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 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 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iii)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 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 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 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 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 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 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 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 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 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iv)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乃按其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 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 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v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 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 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 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vii)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有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因此该等剥离成本于以后期间可能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及11%
资源税	按自产原煤及焦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5-8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1%至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至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按原煤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计算缴纳	动力煤13元/吨(注1) 工程煤37元/吨 焦煤17元/吨

(注1) 根据《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本集团位于山西省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需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和应交税费, 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本年山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通知》(晋财煤[2014]35号), 从2014年1月1日起, 山西省按照吨煤3元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动力煤由16元/吨下调至13元/吨, 工程煤由40元/吨下调至37元/吨, 焦煤由20元/吨下调至17元/吨。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的下述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 (i)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该证书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6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 (ii)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该证书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9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 (iii)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该证书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6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 (iv)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1年1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该公司于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期, 证书于2016年7月4日到期。
- (v)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10年6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 该证书于2012年9月30日到期, 自2012年10月1日起, 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25%。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 (vi)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集团”)于201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2年1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 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 (vii)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于201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2年1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 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3) 海外公司的所得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位于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的税收法规, 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装备集团	北京市	7,623,597	煤矿机械的生产、设计、 供应及进出口业务	100	100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焦化控股”)	北京市	1,048,814	焦炭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	100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开发公司”)	北京市	100,000	煤矿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的进出口业务	100	1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 司(“招标公司”)	北京市	50,000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业务	100	10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能源”)	上海市	722,718	煤炭开采及销售	62.43	62.43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 限公司(“朔州格瑞 特”)	山西省朔州市	425,409	煤矸石发电	100	100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 悉尼市	澳元500千元	煤炭产品的进出口转口和 易货贸易	100	10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 司(“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16,078,288	煤炭开采、销售, 煤化 工, 煤矿机械设备研 发、生产、销售	100	100
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 限公司(“华南销售”)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批发煤炭、煤炭制品、焦 炭等	100	100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 依兰县	2,263,574	煤炭生产、加工及贸易, 煤气、水、蒸汽的生产 及销售	100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	800,00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 电力、铁路、新能源项 目投资开发和管理	60	60
中煤能源伊犁煤电化有限公司 (“伊犁煤电”)	新疆自治区 察布查尔县	100,00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 电力、铁路、新能源项 目的投资与管理	100	100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 哈密市	464,766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 电力、铁路、新能源项 目的投资与管理	100	100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6,865,560	煤炭开采, 洗选和销售及 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100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3,529,670	煤化工、建材生产、发电 项目筹建、建材及化工 产品销售	100	100
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兴安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浩特市	500,000	石灰石、萤石、聚氯乙烯 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	100	100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晋”)	山西省太原市	1,656,410	煤炭批发经营, 煤矿项目 投资于建设, 矿用设备 的修理, 煤炭开采技术 开发与服务	51	51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 (“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对煤炭、铁路、新能源的 投资与管理、矿山机械 设备制造与销售	51	5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对煤炭、铁路、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矿产品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63	63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1,032,399	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	75	75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财务、融资咨询和代理,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 保险代理, 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及清算方案, 吸收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 同业拆借	91	91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业”)	山西省朔州市	1,111,489	煤炭开采	100	100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公司”)	北京市	1,891,439	煤炭批发经营、民用煤炭加工、煤炭中转储存	100	100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16,350	煤炭开采	80	8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朔中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232,190	煤炭生产及销售	100	100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 (注1)	陕西省府谷县	245,930	煤炭生产加工	55	55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注2)	山西省大同市	125,000	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	60	60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1,013,000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	51	51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198,601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5	75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854,000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6	66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94,494	煤电、煤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	78.84	78.84

注(1) 本公司持有陕西南梁23%的股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光资源持有其32%的股权, 因此本集团实际持有陕西南梁55%的股权。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表决权的比例为本集团实际控制的董事会表决权比例。

注(2) 本公司持有大同出口煤19%的股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光资源持有其41%的股权, 因此本集团实际持有大同出口煤60%的股权。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表决权的比例为本集团实际控制的董事会表决权比例。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a)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财务公司	3,035,944	35,944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华光资源	1美元=人民币6.1528元	1美元=人民币6.0969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2,940	-	-	1,605
美元	-	-	-	2	6.0969	15
欧元	-	-	-	1	8.4189	5
			2,940			1,6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3,953,064	-	-	20,311,502
美元	26,845	6.1528	165,173	26,621	6.0969	162,307
日元	362	0.0608	22	346	0.0578	20
欧元	6,992	8.3946	58,697	1,071	8.4189	9,015
澳元	249	5.8064	1,448	449	5.4301	2,439
			24,178,404			20,485,2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618,891	-	-	490,908
美元	353	6.1528	2,170	5,293	6.0969	32,269
欧元	487	8.3946	4,090	1,296	8.4189	10,913
澳元	3	5.8064	19	2	5.4301	9
			625,170			534,099
			24,806,514			21,021,00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944,382			1,583,835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定期存款56,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8,100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56,000千元应付票据(2013年12月31日: 111,200千元)(附注五(17))的担保。

于2014年6月30日,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于2014年6月30日, 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7,423,414千元(2013年12月31日: 8,204,597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09,676	4,559,411
商业承兑汇票	67,728	67,350
	4,277,404	4,626,761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504,4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 609,692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652,300千元短期借款(附注五(16))(2013年12月31日: 575,300千元)的担保。另外,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96,646千元(2013年12月31日: 80,500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96,646千元应付票据(2013年12月31日: 80,500千元)(附注五(17))的担保。所有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49,509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78,000千元)。

(3) 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688,649	8,670,222
减: 坏账准备	(448,417)	(401,506)
	10,240,232	8,268,716

(a)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955,308	7,320,458
一到二年	1,144,772	824,939
二到三年	128,161	104,537
三到四年	8,624	12,632
四到五年	3,062	6,150
五年以上	305	-
	10,240,232	8,268,7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975,544	9%	(56,277)	6%	904,536	10%	(61,608)	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5,820,847	55%	(321,152)	6%	3,099,202	36%	(264,802)	9%
其他信用组合	3,818,717	36%	-	-	4,589,194	5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3,541	0%	(70,988)	97%	77,290	1%	(75,096)	97%
	10,688,649	100%	(448,417)	4%	8,670,222	100%	(401,506)	5%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33,000千元。

(c) 于2014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A公司	196,616	(2,012)	1%	(i)
B公司	103,057	(2,064)	2%	(i)
C公司	91,733	(73)	0%	(i)
其他	584,138	(52,128)	9%	(i)
	975,544	(56,277)	6%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359,721	76%	(29,657)	1%	2,155,957	69%	(29,949)	1%
一到二年	1,065,273	18%	(54,931)	5%	641,772	21%	(48,346)	8%
二到三年	227,665	4%	(90,920)	40%	162,340	5%	(64,143)	40%
三到四年	83,629	1%	(65,140)	78%	48,332	2%	(37,713)	78%
四到五年	14,955	-	(11,204)	75%	32,155	1%	(26,005)	81%
五年以上	69,605	1%	(69,300)	100%	58,646	2%	(58,646)	100%
	5,820,848	100%	(321,152)	6%	3,099,202	100%	(264,802)	9%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中, 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2014年6月30日, 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818,717千元(2013年12月31日: 4,589,194千元), 该等款项账龄均较短, 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 信用情况良好, 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f) 于2014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A公司	13,946	(13,946)	100%	(ii)
B公司	7,774	(7,774)	100%	(ii)
C公司	5,990	(5,990)	100%	(ii)
D公司	4,820	(4,820)	100%	(ii)
其他	41,011	(38,458)	94%	(ii)
	73,541	(70,988)	97%	

(i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g) 本期不存在重大的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h)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868千元, 全部因非关联方交易产生。

(i)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69,606	(9,956)	450,827	(12,260)

(j) 于2014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A公司	关联方	248,660	一年以内	2%
B公司	关联方	160,030	一年以内	2%
C公司	第三方	158,162	一年以内	1%
D公司	关联方	127,309	一年以内	1%
E公司	第三方	102,276	一年以内	1%
		796,437		7%

(k)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参见附注七(6)。

(l)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940	6.1528	30,395	31,102	6.0969	189,6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777,741	91%	1,974,076	91%
一到二年	152,676	8%	174,946	8%
二到三年	11,284	1%	12,171	1%
三年以上	8,849	0%	5,066	0%
	1,950,550	100%	2,166,259	100%

于2014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72,809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92,183千元), 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 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 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2014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占预付款项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总额比例		
A公司	第三方	75,901	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B公司	第三方	74,008	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C公司	第三方	71,302	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D公司	第三方	68,363	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E公司	第三方	66,556	3%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356,130	19%		

(c) 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4,345	-	63,254	-

(d) 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余额参见附注七(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e)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05	6.2243	9,990	6,560	6.0366	39,600
澳元	11	5.7273	63	11	5.3637	59
			10,053			39,659

(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垫款	774,951	552,414
保证金及抵押金	89,581	109,020
公司间往来	69,678	51,007
委托贷款(注1)	2,100,000	2,100,000
备用金	51,360	98,138
其他	734,682	681,650
	3,820,252	3,592,229
减: 坏账准备	(276,391)	(261,456)
	3,543,861	3,330,773

(注1) 该款项为本集团委托银行向禾草沟煤矿(本集团拟收购单位)建设提供的贷款2,10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100,000千元), 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6.60%计息(2013年度: 6.60%), 并将在一年内收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28,922	1,795,958
一到二年	1,349,691	1,429,579
二到三年	89,356	50,162
三到四年	24,937	14,421
四到五年	14,015	15,810
五年以上	36,940	24,843
	3,543,861	3,330,773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44,924	1%	(44,924)	100%	44,924	1%	(44,92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535,449	14%	(129,357)	24%	791,695	22%	(123,355)	16%
其他信用组合	3,133,924	82%	-	-	2,657,206	7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5,955	3%	(102,110)	96%	98,404	3%	(93,177)	95%
	3,820,252	100%	(276,391)	7%	3,592,229	100%	(261,456)	7%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33,000千元。

(c) 于2014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A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 对其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45,368	65%	(3,308)	1%	600,459	77%	(1,048)	0%
一到二年	44,943	8%	(1,871)	4%	65,225	8%	(3,157)	5%
二到三年	21,207	4%	(2,459)	12%	9,160	1%	(3,278)	36%
三到四年	3,275	1%	(1,804)	55%	3,195	0%	(2,335)	73%
四到五年	1,217	0%	(725)	60%	784	0%	(665)	85%
五年以上	119,439	22%	(119,190)	100%	112,872	14%	(112,872)	100%
	535,449	100%	(129,357)	24%	791,695	100%	(123,355)	16%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3,133,924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657,206千元), 该等款项账龄均较短,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 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f) 于2014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A公司	17,158	(17,158)	100%	(ii)
B公司	10,000	(10,000)	100%	(ii)
其他	78,797	(74,952)	95%	(ii)
	105,955	(102,110)	96%	

(i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 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g) 本期不存在重大的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h)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94千元, 全部因非关联方交易产生。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i)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73,072	(1,506)	114,064	(6)

(j) 于2014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A公司	第三方	2,100,000	二年以内	56%
B公司	关联方	82,865	一年以内	2%
C公司	第三方	55,000	一到二年	1%
D公司	第三方	50,000	一到二年	1%
E公司	第三方	45,000	二到三年	1%
		2,332,865		61%

(k)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参见附注七(6)。

(l) 其他应收款中无大额外币余额。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4,576	(66,381)	3,368,195	3,442,990	(67,151)	3,375,839
在产品	1,161,882	(37,555)	1,124,327	1,181,969	(24,118)	1,157,851
产成品	4,287,413	(128,490)	4,158,923	2,304,918	(68,391)	2,236,527
周转材料	37,113	-	37,113	36,276	-	36,276
	8,920,984	(232,426)	8,688,558	6,966,153	(159,660)	6,806,49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3年		本期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7,151)	(1,410)	-	2,180	(66,381)
在产品	(24,118)	(25,414)	-	11,977	(37,555)
产成品	(68,391)	(77,506)	-	17,407	(128,490)
	(159,660)	(104,330)	-	31,564	(232,426)

(c) 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下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249,778	651,169
待抵扣增值税	1,503,340	458,201
其他	247,467	20,569
合计	2,000,585	1,129,939

(8) 长期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02,000	-
其他	103,797	40,274
	205,797	40,27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无公开报价(a)	586,060	526,300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b)	10,964,966	9,444,18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c)	2,033,963	2,023,963
股权分置流通权(d)	155,259	155,259
	13,740,248	12,149,709
减: 减值准备(e)	(15,757)	(15,757)
	13,724,491	12,133,952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2014年 6月30日	表决权 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中新*)	权益法	70,754	9,998	-	(5,057)	-	307	5,248	42%	42%	不适用	-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旭阳焦化*)	权益法	45,000	430,525	-	25,872	-	-	456,397	45%	45%	不适用	-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天大*)	权益法	130,000	85,777	40,000	(1,362)	-	-	124,415	50%	50%	不适用	-	-
			526,300	40,000	19,453	-	307	586,060				-	-

(注1)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能源持有其37%的股权, 因此本集团实际持有该公司42%的股权及表决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3)	权益法	215,355	362,043	-	42,858	(21,000)	-	383,901	21%	21%	不适用	-	-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注3)	权益法	696,140	349,433	336,140	(1,630)	-	7,272	691,215	40%	40%	不适用	-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3)	权益法	543,780	523,421	-	(36,782)	-	-	486,639	27%	27%	不适用	-	-
山西平朔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研石")	权益法	235,702	339,774	-	29,142	(78,540)	-	290,376	33%	33%	不适用	-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权益法	3,750	25,961	-	6,115	(15,423)	-	16,653	37.50%	37.50%	不适用	-	-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国润")	权益法	9,982	47,806	-	4,619	(3,779)	-	48,646	40%	40%	不适用	-	-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权益法	40,000	-	-	-	-	-	-	29.71%	29.71%	不适用	-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注3)	权益法	5,011,867	3,794,168	1,162,500	-	-	-	4,956,668	38.75%	38.75%	不适用	-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注3)	权益法	275,625	268,725	-	(517)	-	-	268,208	24.5%	24.5%	不适用	-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3)	权益法	2,100,000	2,098,087	-	(409)	-	-	2,097,678	30%	30%	不适用	-	-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权益法	5,000	8,028	-	(408)	-	-	7,620	25.86%	25.86%	不适用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内蒙古天隆煤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天隆煤机")	权益法	20,000	21,793	-	-	-	-	21,793	20%	20%	不适用	-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博源化工")	权益法	112,104	123,937	-	(10,121)	-	(529)	113,287	20%	20%	不适用	-	-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苏里格天然气")	权益法	86,498	81,530	-	(1,316)	-	(1,149)	79,065	20%	20%	不适用	-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	权益法	92,863	74,222	17,764	862	-	-	92,848	65%	45%	(注2)	-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注3)	权益法	220,818	994,742	-	(4,033)	-	33,442	1,024,151	49%	49%	不适用	-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注3)	权益法	180,000	180,724	-	38,269	-	-	218,993	20%	20%	不适用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权益法	6,000	6,000	-	-	-	-	6,000	30%	30%	不适用	-	-
中煤艾尔竞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煤艾尔竞")	权益法	24,454	23,652	-	(3,888)	-	-	19,764	49%	49%	不适用	-	-
中信(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信码头")	权益法	150,000	120,141	30,000	(8,680)	-	-	141,461	30%	30%	不适用	-	-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	权益法	1,000	-	-	-	-	-	-	40%	40%	不适用	-	-
			9,444,187	1,546,404	54,081	(118,742)	39,036	10,964,966				-	-

(注2) 根据朔州富民的公司章程制度, 本集团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将朔州富民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

(注3)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		2014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6月30日	表决权比例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注4)	成本法	1,400,000	1,400,000	-	1,400,000	5%	5%	不适用	-	-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4)	成本法	240,000	240,000	-	240,000	10%	10%	不适用	-	-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注4)	成本法	90,000	90,000	-	90,000	5%	5%	不适用	-	-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成本法	56,000	56,000	-	56,000	15.34%	15.34%	不适用	-	-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注4)	成本法	57,470	57,470	-	57,470	10%	10%	不适用	-	-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华中")(注4)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	10%	不适用	-	-	-	
其他	成本法	90,493	80,493	10,000	90,493			不适用	(15,757)	-	-	
			2,023,963	10,000	2,033,963				(15,757)	-	-	

(注4)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d)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 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70.4%降低至62.43%, 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 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e)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3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5,757)	-	-	(15,7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2013年		其中: 在建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	
原价合计	81,225,222	5,004,667	2,963,896	(173,555)	86,056,334
房屋及建筑物	18,480,313	545,443	530,606	(21,900)	19,003,85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618,919	17,395	17,329	(4,175)	2,632,139
井巷工程	17,266,443	1,299,624	61,515	-	18,566,067
机器设备	39,411,377	767,340	96,068	(122,468)	40,056,249
铁路	748,461	2,252,425	2,252,425	-	3,000,886
运输工具及其他	2,699,709	122,440	5,953	(25,012)	2,797,137
累计折旧合计	(28,522,637)	(2,499,889)	-	135,966	(30,886,560)
房屋及建筑物	(3,364,267)	(332,464)	-	8,141	(3,688,59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36,319)	(77,950)	-	1,118	(913,151)
井巷工程	(4,937,778)	(358,783)	-	-	(5,296,561)
机器设备	(17,909,164)	(1,588,213)	-	104,768	(19,392,609)
铁路	(368,341)	(9,804)	-	-	(378,145)
运输工具及其他	(1,106,768)	(132,675)	-	21,939	(1,217,504)
账面净值合计	52,702,585	-	-	-	55,169,774
房屋及建筑物	15,116,046	-	-	-	15,315,26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82,600	-	-	-	1,718,988
井巷工程	12,328,665	-	-	-	13,269,506
机器设备	21,502,213	-	-	-	20,663,640
铁路	380,120	-	-	-	2,622,741
运输工具及其他	1,592,941	-	-	-	1,579,633
减值准备合计	(227,101)	-	-	-	(227,101)
房屋及建筑物	(89,982)	-	-	-	(89,98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	(30,151)	-	-	-	(30,151)
井巷工程	(1,170)	-	-	-	(1,170)
机器设备	(35,764)	-	-	-	(35,764)
铁路	-	-	-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70,034)	-	-	-	(70,034)
账面价值合计	52,475,484	-	-	-	54,942,673
房屋及建筑物	15,026,064	-	-	-	15,225,28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52,449	-	-	-	1,688,837
井巷工程	12,327,495	-	-	-	13,268,336
机器设备	21,466,449	-	-	-	20,627,876
铁路	380,120	-	-	-	2,622,741
运输工具及其他	1,522,907	-	-	-	1,509,5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201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约为7,381,443千元的固定资产作为3,786,771千元长期借款(附注五(24)(i)及附注五(25)(i))的抵押物(2013年12月31日: 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专项储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210,392千元、4,390千元、191,805千元及14,700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73,063千元、8,490千元、135,042千元及31,119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2,963,896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710,301千元)。

(11) 在建工程

	201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55,393,038
本期增加	8,775,920
收购子公司	94,053
转入固定资产	(2,963,896)
期末余额	61,299,115

于201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约为1,381,550千元的在建工程(2013年12月31日: 1,676,087千元)作为956,886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4)(i)及附注五(25)(i))的抵押物(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204,627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025,537千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5.9%至6.7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14%至6.7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4年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资金来源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6月30日			
1	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19,335,350	14,563,641	1,811,533	-	16,375,174	85%	自筹及借款	
2	图克大化肥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9,839,672	9,264,192	368,093	-	9,632,285	98%	自筹及借款	
3	平朔东露天矿及相关配套工程	3,522,325	3,320,097	26,257	(1,673,463)	1,672,891	95%	自筹及借款	
4	中煤远兴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3,583,378	3,176,875	18,854	-	3,195,729	89%	自筹及借款	
5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6,709,856	3,139,240	643,143	-	3,782,383	56%	自筹及借款	
6	蒙大新能源50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10,422,000	3,087,592	2,117,774	-	5,205,366	50%	自筹及借款	
7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5,938,927	2,853,170	403,815	-	3,256,985	55%	自筹及借款	
8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337,387	2,389,756	579,749	-	2,969,505	68%	自筹及借款	
9	大海则煤矿项目	17,032,346	1,062,862	89,118	-	1,151,980	7%	自筹	
10	张煤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1,477,920	748,097	313,758	(195,869)	865,986	72%	自筹	

上述重大在建工程于2014年6月30日的工程进度与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相同, 此类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作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工程物资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专用材料	246,088	968,644	(1,039,767)	174,965
专用设备	21,698	35,624	(13,706)	43,616
其他	80,939	221,452	(219,248)	83,143
	348,725	1,225,720	(1,272,721)	301,724

(13) 无形资产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原价合计	40,000,927	796,108	(128)	40,796,907
土地使用权	4,489,918	3,256	-	4,493,174
采矿权	15,625,661	770,549	-	16,396,210
探矿权	19,652,905	-	-	19,652,905
其他	232,443	22,303	(128)	254,618
累计摊销合计	(3,268,191)	(248,914)	29	(3,517,076)
土地使用权	(483,130)	(51,568)	-	(534,698)
采矿权	(2,711,722)	(186,349)	-	(2,898,071)
其他	(73,339)	(10,997)	29	(84,307)
账面净值合计	36,732,736	-	-	37,279,831
土地使用权	4,006,788	-	-	3,958,476
采矿权	12,913,939	-	-	13,498,139
探矿权	19,652,905	-	-	19,652,905
其他	159,104	-	-	170,311
减值准备合计	(1,197)	-	-	(1,197)
土地使用权	(1,197)	-	-	(1,197)
账面价值合计	36,731,539	-	-	37,278,634
土地使用权	4,005,591	-	-	3,957,279
采矿权	12,913,939	-	-	13,498,139
探矿权	19,652,905	-	-	19,652,905
其他	159,104	-	-	170,31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248,914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11,606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税法允许抵扣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资产的评估增值	29,153	116,612	30,400	121,600
可抵扣亏损	152,580	610,320	51,803	207,212
内退福利	29,080	116,704	32,209	128,836
资产减值准备	148,636	597,845	127,830	585,427
固定资产折旧	29,544	118,176	21,858	87,432
预计负债	74,130	296,520	62,718	250,872
试运行收益	168,602	674,408	158,802	635,208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24,955	99,820	9,563	38,252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127,242	508,968	97,818	391,272
采矿权摊销	130,589	522,356	134,109	536,436
安全费用	36,087	145,108	39,988	162,413
维简费	28,295	113,180	22,276	89,104
可持续发展基金	101,965	407,860	102,835	411,340
其他	28,136	115,115	30,391	121,564
合计	1,108,994	4,442,992	922,600	3,766,968
其中:				
预计将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33,687		274,974	
预计将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775,307		647,626	
	1,108,994		922,6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 评估增值	6,498,384	25,993,536	6,358,722	25,476,235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3	8,932	2,201	8,804
递延的露天矿超剥离费用	-	-	515,578	2,062,312
固定资产折旧	43,087	172,348	48,861	195,444
其他	128	853	128	853
合计	6,543,832	26,175,669	6,925,490	27,743,64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7,786		528,00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6,526,046		6,397,483	
	6,543,832		6,925,490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599	221,448
可抵扣亏损	2,273,860	2,060,216
	2,477,459	2,281,66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	207,286	207,286
2015	597,434	597,434
2016	342,488	342,488
2017	641,676	641,676
2018	271,332	271,332
2019	213,644	-
	2,273,860	2,060,216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7	285,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37	285,698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557	4,225,244	636,902	2,624,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9,395	25,957,921	6,639,792	26,600,85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投资款(注1)	3,015,928	5,751,800
预付矿权款(注2)	1,697,595	1,697,595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3,512	513,13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45,800	50,000
待抵扣增值税	523,253	755,401
其他	778,790	548,011
合计	6,754,878	9,315,945

(注1) 为响应山西省政府整合地方小煤矿的政策以及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 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本集团根据协议已支付该等款项, 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2) 该等款项是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该等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矿权款核算。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 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852,300	1,275,3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10,000	-
信用借款	人民币	8,349,442	5,482,442
信用借款(iii)	美元	18,458	18,444
		9,230,200	6,776,186

(i) 银行质押借款852,300千元, 其中652,300千元系以应收票据为质押; 200,000千元系以子公司应收本公司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2013年12月31日: 575,300千元系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 700,000千元系以子公司应收本公司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ii) 于2014年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10,000千元系由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提供的保证(2013年12月31日: 无)。

(iii) 该等借款为银行为本集团垫付的信用证进口设备采购款。

201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90%(2013年12月31日: 5.7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票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2,448	2,423,381
商业承兑汇票	177,261	386,134
	2,039,709	2,809,515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定期存款56,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8,100千元)(附注五(1))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56,000千元应付票据(2013年12月31日: 111,200千元)的担保。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96,646千元(2013年12月31日: 80,500千元)(附注五(2))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96,646千元(2013年12月31日: 80,500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所有应付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18) 应付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6,366,619	6,148,366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9,555,873	9,883,625
应付设备采购款	1,592,763	1,493,994
应付服务费	1,892,163	1,387,388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535,721	610,104
应付修理费	5,880	7,328
应付电力公司五项基金	7,298	23,247
其他	241,082	267,493
	20,197,399	19,821,545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910,927	3,630,028

(b)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参见附注七(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账款(续)

(c) 于2014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2,292,302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971,845千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 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 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d)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7	6.1528	1,089	482	6.0969	2,939
澳币	51	5.8064	296	62	5.4301	337
			1,385			3,276

(19) 预收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791,878	846,085
预收煤机销售款	241,998	253,418
预收设备销售款	776,272	381,390
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	112,729	31,742
其他	143,202	131,808
	2,066,079	1,644,443

(a) 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516	2,712

(b) 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余额参见附注七(6)。

(c) 于2014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05,819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9,193千元), 主要为预收的煤机销售款, 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 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预收款项(续)

(d) 预收款项中包含以下外币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64	6.1423	10,835	5,968	6.1247	36,552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391	2,411,092	(2,388,860)	295,623
职工福利费	40,558	184,519	(176,462)	48,615
社会保险费	141,655	792,070	(723,154)	210,5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642	196,824	(176,984)	38,482
基本养老保险	76,174	421,191	(372,278)	125,087
补充养老保险	13,035	92,971	(106,006)	-
失业保险费	10,162	33,951	(31,000)	13,113
工伤保险费	6,950	30,039	(26,806)	10,183
生育保险费	15,937	15,751	(8,009)	23,679
其他保险费	755	1,343	(2,071)	27
住房公积金	39,367	257,071	(242,818)	53,6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123	90,830	(85,043)	154,910
内退福利	44,989	15,597	(19,779)	40,807
其他	9,163	5,194	(7,680)	6,677
	698,246	3,756,373	(3,643,796)	810,823

于2014年6月30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且余额预计将于2014年下半年全部发放/使用/上缴完毕, 内退福利将依员工内退期间逐月支付。

于2014年6月30日, 应于一年以后支付的内退福利81,014千元(2013年12月31日: 94,511千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76,617	400,903
应交增值税	359,103	882,209
应交营业税	18,115	25,487
应交资源税	15,624	22,2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80	48,11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828	41,574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139,972	100,813
应交可持续发展基金	1,261	190,104
应交水资源补偿费	65,623	92,60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864	31,779
应交耕地占用税	22,221	55,725
其他	122,683	86,565
	1,070,491	1,978,113

(22) 应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利息(附注五(26))	1,400,636	577,38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606	61,6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89	5,229
	1,480,731	644,2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74,984	273,709
应付投资款(注1)	970,834	826,989
暂收代付款	427,673	308,775
股东垫款(注2)	217,592	200,000
应付押金	1,475,586	827,52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58,918	548,309
应付劳务费	125,150	95,937
应付采矿权款	351,486	283,724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337,637	441,709
应付分立往来款	240,233	240,233
应付征地款	6,000	-
预提费用	154,413	46,046
其他	1,213,022	1,105,872
	6,353,528	5,198,831

(注1) 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对伊化矿业的收购款220,237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20,237千元); 尚未支付的对蒙大矿业的收购款230,923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30,923千元); 尚未支付的对银河鸿泰的收购款258,294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58,294千元); 尚未支付的对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款206,75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0千元)。

(注2)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设备款217,592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00,000千元)。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05,799	271,477

(b)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参见附注七(6)。

(c) 于2014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3,776,73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915,272千元), 其中应付采矿权款286,641千元、应付投资款764,084千元、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180,217千元、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337,637千元及应付分立往来款240,233千元, 系根据相关协议尚未支付完毕; 其他主要为应付押金及工程款项, 鉴于质保期尚未到期款项尚未结清。

(d) 其他应付款中无重大外币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 明细如下:

	币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812,024	250,0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290,000	215,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187,173	2,862,349
信用借款	日元	116,084	216,670
		6,405,281	3,544,019

(i) 于2014年6月30日, 银行抵押借款650,381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50,000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7,381,443千元的固定资产(附注五(10))(2013年12月31日: 1,676,087千元的在建工程)做抵押物; 银行抵押借款161,643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1,381,550千元的在建工程做抵押物(附注五(11))(2013年12月31日: 无)。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ii) 于2014年6月30日, 保证借款290,000千元。其中, 200,00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共同提供的保证(2013年12月31日: 200,000千元); 90,000千元系由贵州盘江提供的保证(2013年12月31日: 15,000千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29/12/2011	25/12/2014	人民币	6.15%	-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9/02/2012	27/02/2015	人民币	6.15%	-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14/03/2012	13/03/2015	人民币	6.15%	-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4/2012	19/04/2015	人民币	6.15%	-	3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3/12/2003	23/12/2023	人民币	5.90%	-	3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借款

	币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3,931,633	750,0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2,600,284	2,660,261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2,396,588	26,364,497
		38,928,505	29,774,758

(i) 于2014年6月30日, 银行抵押借款3,136,39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750,000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7,381,443千元的固定资产(附注五(10))(2013年12月31日: 1,676,087千元的在建工程)做抵押物; 银行抵押借款795,243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1,381,55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物(附注五(11))(2013年12月31日: 无)。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将于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14日偿还。

(ii) 于2014年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2,600,284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660,261千元)。其中, 2,443,65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的保证(2013年12月31日: 2,543,650千元),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将于2015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27日偿还; 156,634千元系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2013年12月31日: 36,611千元), 本金将于二至五年内偿还。

于2014年6月30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27%(2013年12月31日: 6.07%)。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国家开发银行	23/12/2003	23/12/2023	人民币	5.90%	-	2,700,000	-	2,7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7/05/2011	26/05/2021	人民币	6.22%	-	2,655,000	-	2,790,000
中国银行	14/06/2012	21/12/2022	人民币	6.55%	-	2,200,000	-	2,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8/09/2011	26/05/2021	人民币	6.22%	-	2,135,000	-	2,235,000
国家开发银行	28/06/2011	27/06/2022	人民币	6.55%	-	1,663,650	-	1,703,650

(26) 应付债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9,696,275	29,655,059
应付承销费—非流动部分	213,000	213,000
合计	29,909,275	29,868,05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 (a) 于2011年8月17日, 本公司发行面值为100元总额15,000,000千元的公司债券并收到发行收入15,000,000千元。此债券期限5年并将于2016年8月18日到期时偿还本金,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票面年利率为5.65%, 实际年利率为5.97%, 利息于债券存续期内按年支付。此外, 本公司需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总计225,000千元, 分5年支付, 每年应支付45,000千元。
- (b)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面值为100元总额5,000,000千元的公司债券并收到发行收入5,000,000千元。此债券期限7年并将于2019年9月19日到期时偿还本金,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票面年利率为5.12%, 实际年利率为5.38%, 利息于债券存续期内按年支付。此外, 本公司需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总计84,000千元, 分7年支付, 每年应支付12,000千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支付首笔承销费12,000千元, 其余部分在剩余年限按年支付。
- (c)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行面值为100元总额5,000,000千元的公司债券并收到发行收入5,000,000千元。此债券期限7年并将于2020年7月25日到期时偿还本金,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票面年利率为5.26%, 实际年利率为5.51%, 利息于债券存续期内按年支付。此外, 本公司需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总计84,000千元, 分7年支付, 每年应支付12,000千元。本公司已于2013年支付首笔承销费12,000千元, 其余部分在剩余年限按年支付。
- (d)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发行面值为100元总额5,000,000千元的公司债券并收到发行收入5,000,000千元。此债券期限7年并将于2020年9月18日到期时偿还本金,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票面年利率为5.60%, 实际年利率为5.85%, 利息于债券存续期内按年支付。此外, 本公司需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总计84,000千元, 分7年支付, 每年应支付12,000千元。经与承销商协商, 本公司已于2014年上半年支付首笔承销费12,000千元, 其余部分在剩余年限按年支付。

债券之应计利息及承销费的流动部分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应付债券利息	577,386	823,250	-	1,400,636
应付承销费—流动部分	93,000	-	(27,750)	65,250
合计	670,386	823,250	(27,750)	1,465,88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款(注)	550,420	637,222
应付辞退福利	81,014	94,511
其他	2,059	2,647
	633,493	734,380

(注)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 该等款项将于2021年4月前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已于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五(23))。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参见附注七(6)。

(28) 专项应付款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搬迁补偿款	171,484	100,000	(20,470)	251,014
其他	68,401	-	-	68,401
	239,885	100,000	(20,470)	319,415

(29) 预计负债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154,695	30,412	(11,536)	1,173,571

(30) 递延收益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的余额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 将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逐期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2013年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145,023	-	-	-	(145,023)	-	-
	145,023	-	-	-	(145,02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006,977	-	-	-	145,023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13,113,640	-	-	-	145,023	-	13,258,663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37,559千股(2013年12月31日: 7,737,559千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36%(2013年12月31日: 58.36%)。

中煤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481,644千股已经于2011年2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45,023千股已经于2014年2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续)

	2012年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145,023	-	-	-	-	-	145,023	
	145,023	-	-	-	-	-	145,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006,977	-	-	-	-	-	9,006,97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13,113,640	-	-	-	-	-	13,113,640	
	13,258,663	-	-	-	-	-	13,258,6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股本溢价	36,901,683	-	-	36,901,683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607	97	-	6,704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145,831	39,456	-	185,287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158,830	-	-	158,830
其他	20,635	64	-	20,699
	37,371,610	39,617	-	37,411,227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股本溢价	36,845,271	-	-	36,845,271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270	-	(2,106)	7,164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99,914	74,966	-	174,880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158,830	-	-	158,830
其他	20,635	-	-	20,635
	37,271,944	74,966	(2,106)	37,344,804

(33) 盈余公积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余额为法定盈余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专项储备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维简费	76,136	382,719	(363,542)	95,313
安全费	70,324	852,949	(643,765)	279,508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497,280	-	-	2,497,28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6,036	-	(2,175)	133,86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7,083	-	(76,108)	10,975
	2,866,859	1,235,668	(1,085,590)	3,016,937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维简费	54,147	398,234	(372,835)	79,546
安全费	19,467	888,376	(821,138)	86,705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259,984	310,768	(125,603)	2,445,149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2,755	31,970	-	114,72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31,335	586,625	(270,543)	447,417
	2,547,688	2,215,973	(1,590,119)	3,173,542

(35) 未分配利润

于2014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3,333,925千元(2013年12月31日: 3,333,925千元)。

根据2013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0.210元, 按照已发行股份13,258,663千股计算, 共计2,784,319千元。

根据2014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0.081元, 按照已发行股份13,258,663千股计算, 共计1,073,952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35,080,601	40,046,318
其他业务收入	353,983	351,851
	35,434,584	40,398,169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23,513,665	26,586,094
其他业务成本	377,068	341,889
	23,890,733	26,927,983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6,439,332千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18.1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813,030千元, 占11.91%)。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29,286,968	18,871,756	33,340,503	21,058,266
煤化工业务	1,841,308	1,648,580	1,945,314	1,725,198
煤矿装备制造	2,967,351	2,346,282	3,767,811	2,926,005
其他业务	1,745,223	1,464,296	1,762,972	1,643,555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760,249)	(817,249)	(770,282)	(766,930)
	35,080,601	23,513,665	40,046,318	26,586,09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止6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70,879	155,133	199,180	184,777
租赁收入	74,024	63,544	68,238	50,141
其他	109,080	158,391	84,433	106,971
	353,983	377,068	351,851	341,889

(c) 成本按性质分类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止6个月期间
材料成本	14,406,057	16,360,639
职工薪酬	2,208,959	2,284,304
折旧及摊销	2,347,595	2,275,977
可持续发展基金	814,337	1,145,143
维修支出	395,436	560,230
租赁费	71,824	52,533
运输费用	34,683	32,474
其他	3,611,842	4,216,683
	23,890,733	26,927,9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096	61,025	附注三(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172	186,239	附注三(1)
教育费附加	140,649	152,441	附注三(1)
资源税	220,419	215,855	附注三(1)
关税	17,066	20,610	a
其他	16,699	17,718	
	622,101	653,888	

a. 按照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38)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坏账损失	65,765	35,238
存货跌价损失	104,330	4,299
	170,095	39,5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财务费用净额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108,919	553,480
借款及债券利息	1,068,348	531,358
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40,571	22,122
减: 利息收入	(246,873)	(298,993)
汇兑损失/(收益)	30,159	(103,637)
手续费	2,275	5,262
	894,480	156,112

(40) 投资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	2,3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534	83,866
	73,377	86,21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79	10,26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79	10,2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22,400	10,144
其他	56,545	23,614
	82,924	44,021

(42)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15	13,31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15	13,3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罚款支出	6,782	7,583
捐赠支出	1,550	7,084
其他	8,999	5,130
	28,946	33,10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06,990	1,121,605
递延所得税	(725,643)	44,082
	481,347	1,165,687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1,393,452	4,486,76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48,363	1,121,691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4,652)	(29,575)
非应纳税收入	(23,049)	(15,09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0,176	66,7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20)	(3,88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3,411	31,500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382)	(5,755)
所得税费用	481,347	1,165,6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303	2,741,53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1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1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484	50,990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	302,73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款项	391,892	—
搬迁补偿款	100,000	—
其他	83,962	251,990
	613,338	605,7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360,547	-
支付待抵扣增值税	522,805	-
其他	115,071	291,508
	998,423	291,508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预付投资款减少	2,730,000	-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781,183	844,085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4,342	222,261
委托贷款利息	74,450	62,589
	3,849,975	1,128,93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912,105	3,321,0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0,095	39,537
固定资产折旧	2,406,587	2,216,5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21	810
无形资产摊销	241,708	311,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36	3,32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636	3,048
财务费用	929,689	201,840
投资收益	(73,377)	(8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7,655)	(348,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307,988)	392,637
存货的增加	(1,962,391)	(552,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77,764)	(2,534,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38,950	(371,381)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	(360,547)	302,739
维简费、安全费及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计提未使用部分	221,683	90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88	3,808,253

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取得子公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905	195,736
其中: 支付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款项	62,905	195,736
支付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款项	50,000	-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31)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174	195,736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438,718	11,232,575
其中: 库存现金	2,940	1,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30,870	11,170,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08	60,6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8,718	11,232,5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 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 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 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 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以及煤矿装备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 即现行市场价格, 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 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 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及预缴税费。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2)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4年6月30日分部信息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煤炭分部	(注)	分部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29,194,527	1,843,420	2,987,070	1,409,567	-	-	35,434,58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0,970	-	144,518	425,149	-	(800,637)	-
利息收入	97,024	5,161	3,467	2,291	335,657	(196,727)	246,873
利息费用	(663,283)	(125,870)	(17,533)	(20,543)	(478,417)	196,727	(1,108,91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1,889	15,531	323	-	35,791	-	73,534
资产减值损失	(51,546)	-	(40,168)	(78,974)	-	593	(170,095)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54,110)	(110,345)	(122,237)	(252,914)	(14,446)	-	(2,654,052)
利润/(亏损)总额	1,660,713	(100,788)	107,903	34,752	(333,246)	24,118	1,393,452
所得税费用	(443,020)	(412)	(26,611)	(4,654)	(174)	(6,476)	(481,347)
净利润/(亏损)	1,217,693	(101,200)	81,292	30,098	(333,420)	17,642	912,105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8,004,524	48,015,707	17,033,298	11,859,953	30,531,685	(4,017,725)	231,427,442
负债总额	46,312,910	17,212,902	6,307,867	4,731,775	57,096,002	(3,439,213)	128,222,243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543,452	648,748	103,822	-	10,255,004	-	11,551,02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540,517	3,779,831	848,813	104,361	66,560	-	12,340,08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2)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续)

(a)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煤化工分部	煤化工分部 (注)	煤矿装备 分部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33,373,262	1,947,271	3,663,365	1,414,271	-	-	40,398,1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9,006	-	266,606	370,471	-	(776,083)	-
利息收入	93,887	8,160	3,907	1,095	415,928	(223,984)	298,993
利息费用	(455,077)	(52,046)	(8,261)	(23,391)	(238,689)	223,984	(553,48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5,248	30,832	4,506	-	3,280	-	83,866
资产减值损失	(6,616)	34	(31,563)	(1,392)	-	-	(39,537)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60,331)	(76,060)	(78,715)	(204,218)	(13,012)	-	(2,532,336)
利润/(亏损)总额	4,198,307	(21,984)	317,212	(8,233)	1,620	(158)	4,486,764
所得税费用	(1,125,263)	(1,459)	(22,747)	(14,173)	(2,045)	-	(1,165,687)
净利润/(亏损)	3,073,044	(23,443)	294,465	(22,406)	(425)	(158)	3,321,077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1,706,604	40,249,340	15,717,034	8,697,297	32,503,792	(3,930,441)	214,943,626
负债总额	30,694,155	22,133,724	5,396,142	4,450,608	52,913,448	(3,316,696)	112,271,38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567,455	634,896	107,278	-	8,660,858	-	9,970,48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195,086	16,363,178	1,366,152	366,157	3,548,406	-	35,838,979

注: 于2014年6月30日, 上述煤化工分部资产总额中包含在建工程 35,977,779 千元(2013年12月31日: 31,495,201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2)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续)

(b)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国内市场	35,233,986	40,188,328
亚太市场	200,598	209,841
	35,434,584	40,398,169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内市场	172,440,986	164,510,711
其他海外市场	3,228	7,314
	172,444,214	164,518,025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王安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 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 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 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85X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煤集团。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中煤集团	1,551,146万元	-	-	1,551,146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8.36%	58.36%	58.36%	58.36%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9)。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246001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171669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4780487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211915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232823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34597707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014469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10922915
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00296X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007496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29675037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100128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9034959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止6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本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注(i)	585	0.01%	1,815	0.0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ii)	1,215,600	3.73%	1,372,736	4.0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ii)	39,693	0.15%	37,660	0.1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 总承包服务	注(iii)	1,852,284	5.33%	2,758,512	5.9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v)	837,013	3.50%	63,231	0.23%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iv)	1元	0.00%	1元	0.00%
大同中新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349	0.01%	-	-
张家口国润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0,605	0.04%	55,037	0.20%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228,640	3.46%	241,988	3.87%
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等	注(ii)	180,525	0.51%	220,082	0.5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ii)	6,307	0.02%	10,259	0.0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金融服务—支付利息	注(vi)	381	0.03%	-	-
旭阳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8,161	0.05%	26,184	0.06%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979	1.61%	6,776	2.27%
北京中水长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7,508	0.02%	8,762	0.02%
张家口国润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0.00%	254	0.00%
平安化肥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0.00%	41	0.00%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64,066	0.75%	-	0.00%
舟山煤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5,478	0.10%	-	0.00%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1,083	0.23%	19,275	0.05%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45,325	0.41%	191,169	0.47%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391	0.00%	39,194	0.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注(i) 根据中国的现行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2006年9月5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出口煤炭到除中国台湾市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0.7%,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0.7%外加0.5美元/吨,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

注(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劳务,中煤集团向股份提供社会及支持服务,并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相关服务。

根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订约一方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应生产原料,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 中国政府规定的价格;或
- 若无政府定价,则为中国政府所确定的指导价格;或
- 若既无政府定价亦无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
- 若无以上任一条款可适用,则为各方协议的价格。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供应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赚取的利润计算。

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其它客户的煤炭出口相关服务,中煤集团应付的服务费须按有关适用的市场价格确定。该等服务费确定为每吨出口煤炭产品离岸价格的0.8%至1.3%。该协议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服务费率按照每吨煤炭出口实际服务费的65%计算。

注(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协议,并将协议更名为《煤矿建设、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再次续签了协议,并将协议更名为《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 中煤集团承揽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均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
- 该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注(i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币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注(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根据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向中煤集团采购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

- 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需参照中煤集团所在区域或周边地区的独立煤炭生产商按公平原则提供的可比较煤炭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后确定;或
- 若无市场价格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格的,执行协议价。

该协议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

注(v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14年3月18日签订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本公司在营业范围内为中煤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自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提供资金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金额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金额
旭阳焦化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附注五(8))	-	124,894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979	6,776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 的租赁收益
		种类	租赁起始日			
平朔集团	平朔路达	铁路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收入	61,09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能源	土地	2012年1月1日	2031年12月31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	30,810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能源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i)	30,305
中煤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房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i)	9,531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运销公司	房屋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i)	24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运销公司	房屋	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i)	27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运销公司	房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i)	331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运销公司	房屋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i)	1,087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运销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i)	488

注(v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有关关联方支付年租金总额约890万，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审核和调整。2009年，双方协商同意将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2,300万元。2011年，双方协商同意将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7,200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为20年，自2006年8月22日起生效。

注(v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本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须按就租予本公司的建筑物及物业向中煤集团及有关关联方支付总额最高为7,080万元的年租金，同时须承担在租约期内使用有关物业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和其他各项开支(物业费除外)。双方同意租赁期内，每满3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09年双方协商同意将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年租金支付总额上限调整为7,900万元。2011年双方协商同意将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2012年度9,580万元，2013年度9,620万元，2014年9,670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起生效。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平朔煤矸石	458,500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矸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华晋焦煤	638,316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太原煤气化	583,440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太原煤气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延长榆能	3,615,000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焦化控股	旭阳焦化	90,000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旭阳焦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年8月23日 2013年3月7日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1	2,4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 下属子公司	569,606	6%	(9,956)	450,827	5%	(12,260)
	天津炭金	2,619	0%	(424)	2,619	0%	(424)
	北京中水长	8,784	0%	-	-	0%	-
	平朔煤矸石	160,030	1%	-	14,202	0%	-
	旭阳焦化	15,205	0%	-	4,956	0%	-
	大同中新	57,659	1%	-	38,207	0%	-
	华晋焦煤	458	0%	(25)	6,793	0%	-
	其他	248,886	2%	(11)	379	0%	(13)
		1,063,247	10%	(10,416)	517,983	5%	(12,697)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 下属子公司	173,072	5%	(1,506)	114,064	3%	(6)
	平朔路达	82,865	2%	-	28,197	1%	-
	平朔煤矸石	515	0%	(472)	-	0%	-
	平安化肥	2,708	0%	-	1,739	0%	-
	舟山煤电	104	0%	-	67	0%	-
	天津炭金	8,943	0%	(7,827)	8,943	0%	(7,827)
	中天合创	418	0%	-	655	0%	-
	中煤艾尔竞	-	0%	-	4,111	0%	(82)
		268,625	7%	(9,805)	157,776	4%	(7,91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 下属子公司	84,345	4%	-	63,254	3%	-
	京唐港公司	13,288	1%	-	51	0%	-
	北京中水长	-	0%	-	13,757	1%	-
		97,633	5%	-	77,062	4%	-
应收股利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平朔煤研石	39,137		-	-		-
	博源化工	14,813		-	14,813		-
		63,591		-	24,454		-
长期应收款	旭阳焦化	102,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旭阳焦化	-		-	102,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 下属子公司	69,619		-	38,05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910,927	3,630,028
	张家口国润	35,759	32,353
	华晋焦煤	30,310	30,310
	中信码头	8,622	10,715
	平安化肥	3,876	3,329
	大同中新	275	-
		2,989,769	3,706,735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05,799	271,477
	华晋焦煤	240,233	240,233
		546,032	511,710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16	2,712
	浙能中煤	78	-
	中天合创	121,168	14,810
		123,762	17,522
长期应付款	中煤集团	2,059	2,647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91,892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采购商品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6,919	391,104
接受劳务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99,203	1,281,900
租赁—租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69,005	1,174,976

八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 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管理层相信, 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0,324,486	18,161,359
其他	676,292	545,656
	11,000,778	18,707,01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3,831	128,162
一到二年	61,794	68,602
二到三年	61,620	64,927
三年以上	893,490	924,300
	1,110,735	1,185,991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以及其他14家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支付首期出资额1亿元, 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53亿元。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816,277	2,721,015
减: 坏账准备	(23)	(23)
	4,816,254	2,720,992

(a)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814,949	2,719,687
三到四年	-	1,305
四到五年	1,305	-
	4,816,254	2,720,992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信用组合	4,816,254	100%	-	-	2,720,992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	23	0%	(23)	100%	23	0%	(23)	100%
	4,816,277	100%	(23)	0%	2,721,015	100%	(23)	0%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33,000千元。

(c) 于2014年6月30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d) 于2014年6月30日, 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16,254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720,992千元), 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 信用情况良好, 且账龄均较短,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e)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623	-	464	-

(f) 于2014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A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1,601	一年以内	23%
B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9,839	一年以内	23%
C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1,232	一年以内	16%
D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864	一年以内	6%
E公司	关联方	248,660	一年以内	5%
		3,562,196		73%

(g) 应收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 (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金额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金额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朔煤矸石	联营公司	160,030	3%	-	14,202	1%	-
中电神头	联营公司	248,660	5%	-	-	-	-
		408,690	8%	-	14,202	1%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垫款	612,906	582,541
预付材料款	-	44,924
备用金	1,492	837
其他	210,441	164,399
	824,839	792,701
减: 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762,747	730,609

(a)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2,176	8,413
一到二年	1,990	11,207
二到三年	8,592	2,567
三到四年	2,567	9,087
四到五年	9,087	406,592
五年以上	678,335	292,743
	762,747	730,6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44,924	5%	(44,924)	100%	44,924	6%	(44,92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信用组合	762,747	93%	-	-	730,609	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17,168	2%	(17,168)	100%	17,168	2%	(17,168)	100%
	824,839	100%	(62,092)	8%	792,701	100%	(62,092)	8%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33,000千元。

(c) 于2014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A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d) 于2014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A公司	17,158	(17,158)	100%	(ii)
其他	10	(10)	100%	(ii)
	17,168	(17,168)	100%	

(i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e) 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者收回比例比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f)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g)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1,212	-	298	-

(h) 于2014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A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5,010	五年以上	68%
B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51	五年以上	14%
C公司	第三方	44,924	五年以上	5%
D公司	关联方	21,000	一年以内	3%
E公司	第三方	17,158	五年以上	2%
		756,243		92%

(i) 应收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舟山煤电	联营公司	104	0%	-	67	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69,704,990	63,782,610
合营企业(b)	127,378	89,342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附注五(9)(b))	10,127,455	8,571,34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五(9)(c))	1,887,970	1,887,969
	81,847,793	74,331,26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81,847,793	74,331,264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投资成本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6月30日
装备集团	7,660,769	7,656,469	4,300	7,660,769
焦化控股	1,151,462	1,151,462	-	1,151,462
开发公司	99,534	99,534	-	99,534
招标公司	57,019	57,019	-	57,019
上海能源	2,317,127	2,317,127	-	2,317,127
朔州格瑞特	450,189	450,189	-	450,189
华光资源	203,109	203,109	-	203,109
平朔集团	20,579,312	19,969,132	610,180	20,579,312
华南销售	10,000	10,000	-	10,000
黑龙江煤化工	2,271,828	2,267,428	4,400	2,271,828
新疆煤电化	480,000	480,000	-	480,000
伊犁煤电	100,000	100,000	-	100,000
哈密煤业	464,766	464,766	-	464,766
陕西榆林	6,869,060	6,865,560	3,500	6,869,060
鄂尔多斯化工	3,529,670	3,529,670	-	3,529,670
兴安能源	500,000	500,000	-	500,000
中煤华晋	1,626,986	1,626,986	-	1,626,986
东坡煤业	1,111,489	1,111,489	-	1,111,489
朔中能源	191,019	191,019	-	191,019
陕西南梁	50,053	50,053	-	50,053
大同出口煤	33,347	33,347	-	33,347
伊化矿业	1,914,184	1,914,184	-	1,914,184
蒙大新能源	2,148,951	148,951	2,000,000	2,148,951
蒙大矿业	2,764,663	2,764,663	-	2,764,663
银河鸿泰	6,605,678	6,605,678	-	6,605,678
晋昶矿业	25,500	25,500	-	25,500
运销公司	2,478,663	1,908,663	570,000	2,478,663
唐山沟煤业	467,569	467,569	-	467,569
禹硕矿业	31,500	31,500	-	31,500
中煤远兴	781,543	781,543	-	781,543
财务公司	2,730,000	-	2,730,000	2,730,000
		63,782,610	5,922,380	69,704,99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18,788,015	17,920,754	22,022,456	21,073,92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1,783,906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888,429千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9%(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7.66%)。

(5) 投资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8	180,4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91	3,279
	37,979	183,756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170,308)	249,03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0,145	9,831
无形资产摊销	4,367	3,181
财务费用	158,909	(160,650)
投资收益	(37,979)	(183,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4,265)	2,594
存货的增加	(1,403,761)	(427,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253,310)	317,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84,805)	(4,453,42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007)	(4,643,231)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存有以下文件，供股东查阅：

- (一)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文本。

董事长：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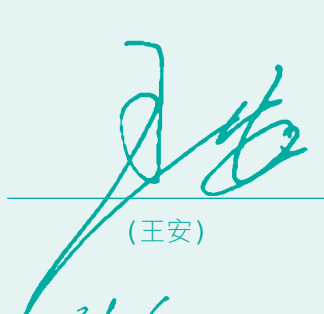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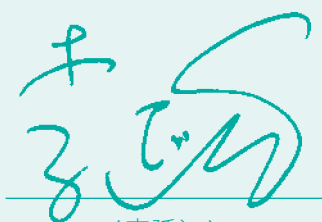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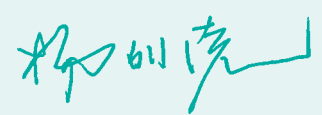
(李延江)



(李彦梦)



(彭毅)



(杨列克)



(张家仁)



(赵沛)



(魏伟峰)



(周勤业)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本公司监事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晞)



(周立涛)



(张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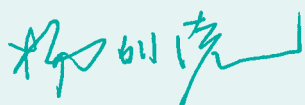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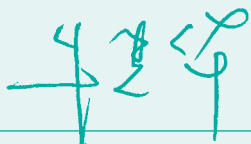
(杨列克)



(高建军)




(祁和刚)



(牛建华)



(濮津)



(翁庆安)



(周东洲)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邮编：100120

电话：(010) 82236028

传真：(010) 82256484

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